



得一編  
五

和装本  
ワ 4  
6318  
5



得

一錄

錢唐許乃釗書



力邊 1  
751  
5

丁

才四指立

共八



74  
6318  
5

教孝條約

錢塘姚廷傑原本

卷九之一

一日全天性以樂其生

人謂天下唯孝至難。予謂天下唯孝至易。何以云然。天下事。有我本不能本。不知而學能學。知則難。若孝則天性所素具。良知良能孩提之童所同也。夫豈不易。天下事有與我疎者。而欲我親之。卑於我者。而欲我尊之。無恩德於我者。而欲我酬之。以恩德則難。若父母則本親而親之。本尊而尊之。本有恩德而恩德之。有何難。天下事有我竭我之力。我盡我之心。而人日是彼之所應為也。不足稱也。則欲人鼓舞而興起為難。若孝則我竭力盡心。而天下之人皆敬之。仰之。愛之。慕之。感激而稱歎之日。是不可及也。於是鄉黨效之。朝廷徵之。自盡於己。而食報於人。其鼓舞興起。抑何易也。而况乎天性之間。本有不求人知。而切切焉。唯自盡之為慊者乎。然

得一條

卷九教孝

則人之不孝。因自失其本心耳。豈嘗有生而不孝者。如果能自全其固有之天性。而實盡其孝。則父母自有生人之樂。而無怙鬱之傷矣。故人謂天下唯孝至難。予謂天下唯孝至易也。

一曰和兄弟以慰其心

兄弟之間。多因財帛爭競。而致傷殘。或緣妯娌不睦。而生忿怒。兄弟不和。親懷滋感。君子當以物利為輕。以人倫為重。尤不宜偏聽枕席之鄙言。而傷手足之至性。友恭各盡。怡然藹然。父母顧之。喜可知也。若閭牆有變。定傷庭幃之心。是不友即不孝矣。或不幸父母見背。益當互相愛敬。以慰親於九原。乃世有見兄弟之富貴而忌。見兄弟之貧困而喜者。有各立門戶。伺其隙而訐發者。有各立黨羽。乘其危而攻擊者。有寧曲護其奴隸。而賈怨於同胞者。以他人為密友。視兄弟如寇讐。布散流言。操戈同室。嗟乎。父母之心能

無偏乎。故盡孝者。必當和兄弟。

一曰訓妻子以解其憂

夫婦相愛。人之常情。乃世有不孝者。當其未娶。猶稍具人心。一旦成婚。遂致昏迷。溺愛妻之言。金石也。親之言。草芥也。其視妻也。錦繡珠玉之足珍也。其視親也。豺狼虎豹之足畏也。其視妻也。天帝菩薩之足敬也。其視親也。奴隸犬馬之足賤也。妻所愛即愛之。妻所憎即憎之。妻以為樂者。急思所以曲全其樂。妻以為憂者。急思所以曲解其憂。不獨不惜己之身軀。而唯求妻之快意。兼借父母之身軀。而欲博妻之歡心。其或妻與父母不合。則必是妻而非父。母即妻。顯露其非。而明悖於禮。猶必信妻為無心之過。而怨親之過。入其罪焉。堂上之干言。不如枕邊之一訴。嗟乎。人雖下愚。既以身殉妻。而併以父母殉妻。是何心哉。於是父母憂鬱而不顧。父母

得一錄

卷九 教孝

二

忿怒而不顧父母疾病而亦不顧設其妻有一於是則疾首蹙額  
徬徨無措矣嗟嗟衾枕之愛其奪人天性之愛何若是其易易而  
慘酷竟至於斯乎試思身從何來由懷胎乳哺以迄長大父母鞠  
育教訓之恩數髮難盡在父母爲子娶媳無非爲上接宗傳下延  
支派兼之待孝養於暮年畱悲思於身後耳若爲子媳者唯自圖  
私暱不顧倫常是狼虎其心而蛇蝎其性也今執不孝者而與語  
曰汝夫婦之愛汝子也甚矣汝冀其成立而愛之耶抑不冀其成  
立而愛之耶汝望其爲孝子而愛之耶抑不望其爲孝子而愛之  
耶如望其成立望其爲孝子而愛之而汝子異日設大不孝汝之  
心能無恨乎故凡人知我今日之愛子如是卽知父母昔日之愛  
我亦如是知我今日懼子異日之不孝卽知父母昔日懼我今日  
之不孝以情揆情天良未有不發見者夫父母恩並天地然予以

爲天地逸而父母勞天地泛而父母切其恩德尤爲過之更有婦  
母青年守節皓首全貞撫遺孤而歷盡艱辛受千磨而矢無他志  
止期子得長成使彼可娛老景子如不孝益切痛心吾願天下之  
爲子媳者夫勸其婦婦勸其夫互相勉勵以全孝道而其責尤重  
於男子蓋婦女未嘗讀書所爲暴戾矜躁鄙吝窒滯之氣或一日  
而數見唯男子因機訓誨使知大體有正氣以消磨其戾有至誠  
以感動其心雖遇悍婦亦當漸歸於孝矣子故曰孝當以訓妻子  
爲急

一曰慎交遊以免其慮

交遊者所以收麗澤之益而在防比匪之傷與善人居則子與子  
言孝弟與弟言悌有善相勸有過相規與惡人居則敗檢踰閑蔑  
倫喪節之事罔不爲矣故朋友者所以講習倫常也近世嚴憚正

人樂交邪佞。類聚成羣。無非博奕飲酒。迷戀烟花。或作為無益專務。侈靡耗其財帛。敗其身家。父母訓之而不從。責之而不改。以致暮景蕭條。含慙莫釋。且與匪類往來。每罹不測之禍。是不孝之由多。因擇交不慎也。予故曰。欲盡孝思。當慎交友。

一曰動婉容以得其歡

為人子者。豈惟功名富貴之氣不可加諸其親。卽道德文章之槩亦難形之於己。蓋父母之前。宜厯孺慕。是卽赤子之心也。朱子註色難曰。孝子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事親之際。惟色爲難也。今人愁容怒容。德色傲色。狂態鄙態。頑狀蠢狀。唐突抵觸。各以其時紛形於父母之側。而一見其妻妾子女。轉瞬之間。如撥雲霧而覩青天。不覺其和而自和。不覺其愉而自愉。不覺其婉而自婉。噫嘻異哉。此豈賦性之惡。其咎在

天與抑習俗之滯。人心日喪也。夫父母受之非不傷之。但暗忍而容之耳。傷之者何。情之難堪者受之他人。且不甘焉。矧其子也。忍之而容之者何。蓋彼旣已生之。亦事之莫可如何者矣。於是或顧影而興嗟。或臨風而灑淚。憂懷莫解。病卽隨之。嗟乎。人未生子。期子之心。日切。子旣生矣。抑又長矣。百年歲月無多。而以有限之精神。耗於無窮之鬱抑。劬勞旣竭之於前。愁苦又續之於後。是生子適足以爲累也。吁。

一曰善奉養以安其身

人子之身。皆父母之遺體。豈財利爲囊中之私物。若徒惜費而甘旨有違。使親顏顛頽於心。忍乎。故不特自奉豐而奉親儉爲不孝。卽自奉儉而奉親亦儉。均不孝也。富貴者宜躬親侍奉。不可專委臧獲。貧賤者亦宜竭力供職。豈容膜不相關。然天下富貴者少。而

不甚富貴者多。試思桑榆晚景，光陰幾何？若必俟富貴而後豐焉，恐老親不及待矣。雖菽水亦可承歡，然中心卒多抱憾。世人獨此一節，每多飾詞，不曰吾家貧乏，卽云孝養有期。及至樹欲靜而風不寧，子欲養而親不在，良心雖動，悔之晚矣。終天之恨，寧自釋乎？音容既邈，墓有宿草，杯酒蓋羹，僅存故事。一滴何曾到九泉？此言良可味也。何世人不以得養父母爲幸，而反以爲苦？財利則望其日增，膳親則惟思漸減。半出己意，半聽妻言，聲音顏色之間，有似不厭而厭，似不怒而怒，似不怨而怨者，其親實所難堪也。在父母有不屑與子媳較者，其心曰：孝不可強也。吾老人寧以口腹之故，瑣瑣然如乞食於東郭乎？有不敢與子媳較者，其心曰：吾老人龍鍾朽物矣，較之而彼勉從焉，意且含懟較之而彼不從焉，又增其愠，寧無較嗚呼！人子使父母不屑與較，已入禽獸中矣。至不敢與

較，豈非禽獸不若者哉？尤有不孝者，或與兄弟分養，竟以加一餐爲貪婪，多一刻爲逾限，有嘉穀焉，有珍味焉，已食之，妻食之，子食之，而獨父母不得食，更有已寧不食，盡使妻子食之，而父母不得食，甚至已食之，妻與子食之，而其餘者，寧獻於妻之父母，而父母不得食，甚至已食之，妻與子食之，妻之父母食之，而猶有餘者，寧邀其狎朋昵友食之，而父母竟不得食，嗟乎！嗟乎！人心喪滅盡矣。或疑予言之已甚，而不知其爲予之所目擊，而心傷，旁觀而髮指者也。予豈寓諉於規哉？

一日勤服勞以適其體

凡人少壯未有不勞而能成業者。老則倦勤，人老乏嗣而勞焉，路人且憐之矣。若父母既生有子，而猶令其勞，其與無子也等。爲人子者，必先逸其心，而後可逸其體。事無巨細，預爲經營，而布置焉。

使吾親無所用其心而併不及用其力。問一事而一事已成。問數事而數事悉備。卽父母好爲蚤起。好爲遲眠。無非月夕花朝。陶情詩酒而已。乃不孝之徒。祇圖己逸。罔惜親勞。終日嬉遊。置家事於不理。務爲宴樂。問生業而茫然。曠人子之常職。貽老親之深憂。夏則衣葛。瀟洒園林。冬則披裘。擁爐香閣。而使其親餐風宿露。跋涉山川。是可忍耶。人養雞豕。待其肥。猶可烹。若是子。則不父其父。而奴其父。奴其父。而子猶不若雞豕之足供口腹也。則亦何貴乎生之而養之也。嗟乎。予嘗見世德之家。有老僕焉。不以僕視之也。口爾吾父之舊人也。爾勿以冗食白嫌。而同諸僕之役。爾其安食而終爾餘年。嗟乎。父之僕。猶推父之恩。而體恤之。生我之父。而使其勞動不安。不得如德門之老僕焉。則大可怪矣。

一日審寒燠以防其疾

父治外。籌畫艱辛。母治內。生育繁苦。年日老而血氣憊。血氣憊而身軀弱。身軀弱而疾病多。疾病多而藥餌需焉。然予謂與其有病而藥餌不若。未病而藥餌。與其用藥餌以治病之發。又不若慎寒暑以杜病之源。古之孝子。視無形。聽無聲。若夫寒燠。猶爲易察。爲人子者。知親老矣。老則性易執。而思易迷。其於寒燠之節。飲食之宜。老人僅可自主。一二子若媳。宜提攜之。珍惜之。察其情形。而裒益之。以待赤子者。待老人。則老人安。若徒任之。而不經意。鮮有不疎虞者矣。故審寒燠。在審病。審藥之先焉。

一日存人心以酬其德

世有獨傳之子。恃愛而故挾制其父母。有怯弱之子。倚病而偏磨折其父母。在親之溺愛者。未有不愛其愚。而其子益百計以難之。嗟乎。殘忍已甚。人心安在哉。盍思父母止汝一子。汝又何曾有幾



父母耶。父母既以獨子為憐，豈人子反不以雙親為念。抑思父母憂汝之病，汝何獨不顧父母之病耶。投桃尚須報李，豈受報反以讐酬。孝道本是庸常告誡，並無深刻。苟存人心，自不至此。

一日受偏憎以隱其過

憎而曰偏，似屬父母之過。雖然，宜反諸躬焉。君子於橫逆之來，猶三自反。况親為生我者哉。竭其力者，益竭其力；盡其心者，益盡其心。不疑憎之曰偏，祇悔孝之未至。親之心必有幡然者矣。仍或未能，又當自安於命焉。夫天何私之有。天無私而人何以有壽夭之不一。窮通之不等耶。豈天亦為偏愛偏憎耶。故父母之愛我，憎我皆由於我之命，而非關父母之偏。猶夫人之受眷祐者，當思答天之貺。人之遭譴罰者，當思回天之怒。如是則無不平之鳴矣。若人一見憎於父母，其心即生怨懟。夫父母憎子而子即怨之，是子之

存心已極不肖，而父母之憎乃先見之明。其憎不為偏矣。且怨與憎相倚角，已同鼻鏡之殘。又何暇問親憎之偏與否也。尤足異者，每見憎於父母，不特怨之於心，且遍訴於人焉。怨之於心，心已當誅。訴之於人，罪尤不赦。為父母者，不逐之於鄉黨之外，不懲之以三尺之法，猶是溺愛之餘也。僅僅憎之亦已寬矣。君子知之於父母之偏憎也，順以受之而已矣。順以受之者，不第冀其親之悟也，亦恐彰其過而親懷慚也。夫孝子猶恐其親之懷慚而不孝者，怨之訴之，欲得他人盡斥其父母之過，而後快焉。且有倚妻家之勢力，而與父母樹敵焉。嗟乎人獸之分，相去抑何遠哉。

一日用幾諫以冀其悟

父母之待子也，不當見其過。父母之待人也，當微審其過。何也。令名不可失也。怨尤不可招也。親倘有無心之失，倘有執性之愆，知

而不言。使親之名有玷。親之身有傷。子心其能安平。故幾諫者。朱子所云。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然或省悟之遲。亦有善全之法。親之加怒於人。不稱其罪。子從而慰之焉。或取於人者。不應多而多之。與人者。不應少而少之。子從而增之減之焉。有力不能自主者。曲爲善言以喻之焉。是豈厚其所薄。而以此示恩哉。蓋恐人有害吾父母之心。吾彌縫其所不逮。人必轉而思之。慮害其親。以傷其子。因念其子。而釋其親。故孝子之所以輸誠乎人者。非爲人也。仍爲其父母也。用荆棘爲藩籬。資干城於敵國。仁人孝子之用心。無所不極。斯爲不可及與。

一曰慎殯殮以保其膚

殯殮大事。疎忽者謂之不孝。吝費者亦謂之不孝。然卽孝者。其時躡踴哀號。荒迷不知所措。宜托戚友之老成練達者。代爲主持焉。

其措辦諸物。宜托誠實之人。專司焉。庶幾實得其益。總之老親多病。切須早爲留心。不致臨期倉卒。棺木衣衾。俱當從厚。而制度尤宜精詳。雖云稱家之有無。然佛事可以不作。虛文可以盡捐。省其無益之費。而用於有益之事。所全不已多乎。若徒飾外觀。反將大事草率。罪莫大焉。至於力之優爲者。益當纖毫無憾。而後爲孝。凡人於父母生辰。四十而後有五十五。五十而後有六十七。七十猶可前。晉而後豐。若此事則一生惟一日也。嗟乎。此事而不盡心竭力。尙待何事。此時而不盡心竭力。尙待何時。稍有失焉。悔無及矣。慎之慎之。

一曰急營葬以安其靈

停柩不葬。非貧乏無貲。卽因惑於堪輿。希圖福地。遂有滯至數十年者。又有歷年久遠。子孫互相推諉。遂至不得葬者。久而不葬。自

有暴露之慘。夫爲子者身稍飢寒。百計求覓衣食。而使其親之骸骨暴露。雪壓雨漂。漠然不顧。抑何殘忍至此也。卽饒裕之家。厝淺土。豈無水火不測之患。每見荒郊曠野。遍地橫棺。月暗風寒。燐火四起。路上行人。尙欲斷魂。親遺骨肉。竟置不問。豈人也哉。卽世人亦有勤勤覓地者。推其心多自望其身家之富貴。子孫之繁衍。而徒以親尸爲邀福之具。若不信形家之說。卽益將怠緩。不知所止矣。又豈知急營葬者。原所以安其靈耶。然有恨焉。嘗見貧窘無藉之徒。伐蔭木而求售他家。發祖塋而塗投別姓。此其人誅之猶不足以盡其辜。斷難一日容於堯舜之世者也。凡鄉黨設有此事。宜協力共鋤孽類。鳴官置之重典。以爲不孝之戒。儆一人而衆人懼。所全實多。所關甚大。此誠足以廣孝思於無已也。子尤望主持名教之君子。爲斯民厲風化焉。

一日全節義以顯其名

爲子者奮志讀書。功名赫奕。使父母享朝廷之榮封。受鄉里之欽仰。固足爲孝。然能爲忠臣。而使吾親爲忠臣之父母。能爲豪傑。而使吾親爲豪傑之父母。等而上之。能爲聖賢。而使吾親爲聖賢之父母。流芳奕禩。垂不朽之大名。血食千秋。享俎豆於勿替。豈非孝之至大。而子道之極隆者哉。卽或自守愚拙者。謹飭存心。雖無顯揚。亦鮮玷辱。乃有不孝之徒。寡廉鮮恥。敗壞名節。或身受重戮。或顯被惡名。人皆曰。此其父母不德也。卽稍爲之寬者。亦必曰。是無義方之訓也。且有取怨於人。而使其親受詈者。更有不忠不義而禍及於親者。嗟乎。身作身受。在己自不足惜。父母何辜。亦受非常之辱焉。其罪上通於天矣。夫有德之士。族黨友朋。且沐其光而被其惠。若此孽類。不能報父母之德。而重傷父母之名。泉臺有靈。能

後一錄 卷九  
不切齒。天道昭然。斷無輕赦。為人子者。當以為戒焉。

義門族約

宗族一本之親。支分派別。勢必日疎。日渙。不有以約之。恐人  
不齊。是非錯出。必將有作奸犯科。玷辱祖先者。良規可法。宜采  
擇而行也。輯族約

義門裴氏先世族約 磨鏡軒主增訂 義門裴氏

子家本會稽之雲門。一十九世同居。蒙

朝廷恩寵。勅旌義門。駕古軼。今世所罕有。凡我子孫。當守祖宗之

家訓。存心以忠厚為本。處家以仁讓為先。此治家之要。守身  
之符也。其鑒此毋忽。

一孝為百行之原。為人。不孝。雖有掀天事業。蓋世奇能。總不齒於  
名教。且問自己本心如何。過得乳哺懷胎。撫攜教育。父母之心。  
豈不刻刻想念。其成人立業。代老防饑。而匪莪伊蒿。亦可羞也。

得一錄

卷九 義門族約

卷九之二

人無不愛其子。則知父母之愛我。猶夫我之愛其子。人無不期其子之孝。則知父母之期孝於我。猶夫我之期孝於其子。設子有不孝。未嘗不瞋之疾之。則知父母之瞋疾於我者。未嘗乏也。且人惟以孝存心。則自然不得罪於鄉黨。自然不得罪於尊長。自然不得罪於名教。兢兢業業。彬彬雅雅。保世亢宗。承先裕後。基於此矣。

一 人受中以生。與天地並列為三才。得萬物之最靈。切不可將己身輕看。故人以立品為重。奉身如圭璧。不可渝也。一言失口。受悔終身。一事失足。有污名教。故八身行一敗。則終身挽濯垢莫滌矣。凡我子孫。雖士農異趨。工賈異業。而立身修行。總只一般。貧富窮通。此聽之於天者也。

一 人有四大受之父母。須知父母以前。自祖歷宗。縣縣延延。以至於今。非積累之所。致亦何幸而有此。故人生在世。惟一點仁心。乃是生生不息之源。譬諸果而有桃仁杏仁。葆真涵素而生機。露。程子亦云。人心如穀種。此便是發生之源。故德厚而流自光。儻本心漸滅。天良錮絕。此自斲其生趣。而期葉大枝繁。難矣難矣。

一 傳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凡子弟見宗族鄉黨。須必恭必敬。卽稱呼一節。兄弟人等。止應稱行稱名。若稱號稱字。乃朋友間事。理。義門宗範。不願聞此也。况宗族稱行。則尊卑易曉。不得不論。一 父母愛子之心。固無不公。而偏愛之私。亦不能必無。丈夫每惜多男。而婦女恆憐少子。此偏愛之所自來也。然父母之所以愛之。亦必有故。父母之所以不愛。亦必有故。其偏之之心。正其公之之心也。爲子者。但當自悔其所以不見愛於父母者。何故。并

思彼之得被愛於父母者又何故。平心白想。可以得父母之心矣。若果父母溺情不明。爲之子者。更能曲體父母之心。以將其愛。尤爲能子。故曰。天下無不是底父母。若兄弟原毛裏鬣親。圓牆生變。多起於妯娌乖爭。男子偏聽。各袒其室。遂致同氣參商。昔浦江鄭義門同居長久。惟曰。不聽婦人言。斯真處家庭者之樂石。

一 士農工賈。各有專業。然後仰事俯育。有所賴。惟游惰之輩。農不成農。士不成士。工賈不成工賈。每思鮮衣美食。呼盧淫酗。浪蕩終日。全不想祖宗締造艱難。將刻苦所遺之成業。輕輕顛覆。况家非素封者。亦習爲儂巧。假作斯文。反以服勞農畝。揮汗日午者。爲可恥。志大而言夸。行僻而心僞。迨至資身無策。饑寒交迫。乃作奸犯科。靡所不爲。寡廉鮮恥。恬不知非。猶倖倖然自以爲

得計。詩云。貧不足恥。惟貧而無行。爲可恥。及身撻法網。及妻孥。噬臍何及乎。莫若早加猛省。勤四體。營生理。各業其業。各事其事。與其仰面求人。何如反求諸己。

一 好訟爭能。原非仁厚之風。乃近來以此相尙。小事角口。卽駕詞告官。及一事獲勝。公門一出。便高視闊步。逢人自張。獨不思。敲鯨公庭。囚首乞憐。是何等形狀。胥差窘辱。搖尾告哀。是何等卑賤。天下可羞可辱之事。孰有甚於此者乎。乃詡詡然自以爲得志。吾不知其肺腸何如也。况彼此角氣。兵連禍結。蔓害無休。破家殞命。悉基於此。邈厥所由。皆小不忍所致。何如情遣理恕。相安無事。之天爲愈乎。凡我族人。戒之哉。戒之哉。

附錄 先君子竹逸公家約二則

一 族人當論情不當論理也。凡同族中伯叔弟兄子姪。皆我祖

宗一氣分下來底。骨肉之愛。異於他人。假使小有齟齬。必與爭理之曲直。卽我直彼曲。一生計較心。我已得一大半。不是了。惟自爲排解。曰。彼特一時不思耳。久之自然明白了。彼特聽外人言語耳。久之自然悔悟了。事事省察。責己而不責人。大事化小事。小事化無事。由勉幾安。心地不患不厚。福澤不患不增。

一族人宜通有無也。無論有餘之家。宜時時敬奉尊長。撫卹孤寡。扶植單寒。周給貧乏。卽力謀升斗。終歲勤劬。亦宜分餬口之資。爲睦族計。蓋隨時隨地。皆可濟人之急。一勺之波。不容愈於西江之水乎。且同族往來家常便飯。加意殷勤。雖銖鰲不馴者。亦可以和氣化之。杯勺言歡。或亦睦族之一助也。

宗祠條規

原本陳榕門相國訓俗遺規

卷九之三

宏謀按此篇與王孟箕講宗約同意。而條約更周備。自家庭鄉黨。以至涉世應務之道。均列於宗規。以此見人生一舉足而不可忘祖宗之訓。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親親長長而天下平。願有宗祠者。三復此規也。

一鄉約當遵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這六句。包盡做人的道理。凡爲忠臣。爲孝子。爲順孫。爲聖世良民。皆由此出。無論聖愚。皆曉得此文義。只是不肯著實遵行。故自陷於過惡。祖宗在上。豈忍使子孫輩如此。今於宗祠內。做鄉約儀節。每朔日。族長督率子弟。齊赴聽講。各宜恭敬。體認。共成美俗。

一祠墓當展祠。乃祖宗神靈所依。墓乃祖宗體魄所藏。子孫思祖。

宗不可見。見所依所藏之處。即如見祖宗時而祠祭。時而墓祭。必加敬謹。凡棟宇有壞則葺之。罅漏則補之。垣砌碑石有損則重整之。蓬棘則剪之。樹木什器則愛惜之。或被人侵害。盜賣盜葬。則同心合力復之。患無忽小。視無逾時。若使緩延。所費愈大。此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道。族人所宜首講者。

一族類當辨。類族辨物。聖人不廢。世以門第相高。間有非族認爲族者。或同姓而雜居一里。或自外邑移居本村。或繼同姓子爲嗣。其類匪一。然姓雖同而祠不同。入墓不同。祭是非難淆。疑似當辨。儻稱謂亦從。叔姪兄弟。後將若之何。故譜內必嚴爲之防。蓋神不歆非類。處已處人之道當如是也。

一明分當正。同族兄弟。叔姪名分。彼此稱呼。自有定序。近世風俗。澆漓。或狎於褻昵。或狃於阿比。皆非禮也。拜揖必恭。言語必遜。

坐次必依先後。不論近族遠族。俱照叔姪序列。情既親洽。心更相安。又有尊庶母爲嫡。躋妾爲妻者。大乖綱常。反蒙詬笑。又女子已嫁而歸。輒居客位。是何禮數。吉水羅念菴先生宅。于歸寧之女。仍依世次。別設一席。可法也。若同族義男。亦必有約束。不得凌犯。疎房長上。有失族誼。且寓防微杜漸之意。

一宗族當睦。書曰以親九族。睦族聖王且爾。况凡衆人乎。未俗或以富貴驕。或以智力抗。或以頑潑欺凌。雖能爭勝一時。已皆自作罪孽。嘗謂睦族之要有三。曰尊尊。曰老老。曰賢賢。名分屬尊行者。尊也。則恭順退遜。不敢觸犯。分屬雖卑而齒邁衆老也。則扶持保護。事以高年之禮。有德行族彥。賢也。賢者乃本宗楨幹。則親炙之。景仰之。每事效法。忘分忘年。以敬之。此之謂三要。又有四務。曰矜幼弱。曰恤孤寡。曰周窘急。曰解忿競。幼者稚年弱。



者鮮。勢人所易欺。則矜之一。有矜憫之心。自隨處爲之效力矣。鰥寡孤獨。王政所先。况乎同族。得於耳聞目擊。則恤之。貧者恤以善言。富者恤以財穀。衣食窘急。生計無聊。則周之。量已量彼。可爲則爲。不必望其報。不必使人知。吾盡吾心焉。人有忿則爭。競得一人。勸之。氣遂平。遇一人助之。氣愈激。然當局而迷者多矣。居間解之。族人之責也。此之謂四務。引伸觸類。爲義田。義倉。爲義學。爲義塚。教養同族。使生死無失所。皆豪傑所當爲者。善乎陶淵明之言曰。同源分流。人易世疎。慨焉寤嘆。念茲厥初。范文正公之言曰。宗族於吾固有親疎。自祖宗眎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此先賢格言也。人能以祖宗之念爲念。自知宗族之當睦矣。

一譜牒當重。譜牒所載。皆宗族祖父名諱。孝子順孫。目可得睹。口

不可得言。收藏貴密。保守貴久。每歲清明祭祖時。宜各帶所編發字號原本。到宗祠會看。一徧祭畢。仍各帶回收藏。如有鼠侵。油污磨壞字跡者。族長同族衆。卽在祖宗前量加懲誡。另擇賢能子孫收管。登名於簿。以便稽查。或有不肖輩鬻譜賣宗。或謄寫原本。瞞衆覓利。致使以贗混真。紊亂支派者。不惟得罪族人。抑且得罪祖宗。衆共黜之。不許入祠。仍會衆呈官追譜治罪。一閨門當肅。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君子正家。其閨門未有不嚴肅者。縱使家道貧富不齊。如饁耕採桑操井日之類。勢所不免。而清白家風自在。或有不幸寡居。則丹心鐵石。白首冰霜。亦以三從四德。姆訓夙嫻。養之者素也。若徇利妄娶。門閭不稱家。教無聞。又或賦性不良。凶悍妒忌。傲僻長舌。私溺子女。皆爲家之索。罪坐其夫。若本婦委果冥頑。化誨不改。夫亦無如之何者。

祠中據本夫告詞。詢訪的確。當祖宗前合衆給以除名帖。或屏之外氏之家。亦少有所警矣。要之教婦在初來。擇婦必世德。顏氏家訓曰。娶必欲不若吾家者。蓋言娶貧女有益。非謂遷就族類。娶卑陋之女以貽禍也。至於近時惡俗。人家婦女。有相聚二三十人。結社講經。不分曉夜者。有跋涉數千里外。望南海走東岱祈福者。有朔望入祠燒香者。有春節看春燈。節看燈者。有縱容女婦往來搬弄。是非者。閑家之道。一切嚴禁。庶無他患。

一蒙養當豫。閨門之內。古人有胎教。又有能言之教。父兄又有小學之教。大學之教。是以子弟易於成材。今俗教子弟者。何如上者。教之作文取科第功名止矣。功名之上。道德未教也。次者教之雜字東牋。以便商賈書計。下者教之狀詞活套。以爲他日刁猾之地。是雖教之。實害之矣。族中各父兄。須知子弟之當教。又

須知教法之當正。養正之當豫。七歲便入鄉塾。學字學書。隨其資質。漸長有知識。便擇端慤師友。將正經書史。嚴加訓迪。務使變化氣質。陶鎔德性。他日若做秀才做官。固爲良士。爲廉吏。就是爲農爲工爲商。亦不失爲醇謹君子。

一嫻里當厚。嫻者族之親。里者族之鄰。遠則情義相關。近則出門相見。宇宙茫茫。幸而聚集。亦是良緣。况童蒙時。或多同館。或共遊嬉。比之路人。迥別。凡事皆當從厚。通有無。惜患難。不論曾否相與。俱以誠心和氣遇之。即使彼曾待我薄。我不可薄待。久之且感而化矣。若恃強凌弱。倚衆暴寡。靠富欺貧。捏故佔人田地風水。侵人山林疆界。放債違例。過三分取息。此皆薄惡凶習。天道好還。尤宜急戒。毋自害兒孫也。

一職業當勤。士農工商。業雖不同。皆是本職。勤則職業脩。惰則職

業墮修則父母妻子仰事俯育有賴。墮則資身無策不免姍笑於姍里。然所謂勤者非徒盡力實要盡道。如士者則須先德行。次文藝。切勿因讀書識字舞弄文法。顛倒是非。造歌謠。匿名帖。舉監生員不得出入公門。有玷行止。仕宦不得以賄敗官。貽辱祖宗。農者不得竊田水。縱牲畜作踐。欺賴田租。工者不可作淫巧。售敝偽器物。商者不得紈袴冶遊。酒色浪費。亦不得越四民之外。爲僧道爲胥隸。爲優戲。爲椎埋屠宰。若賭博一事。近來相習成風。凡傾家蕩產。招禍速釁。無不由此。犯者宜會族衆送官懲治。不則罪坐房長。

一賦役當供。賦稅力役皆國家法度所係。若拖欠錢糧。躲避差徭。便是不良百姓。連累里長。煩惱官府。身家被虧。玷辱父母。又准不得事。仍要賦役完官。是何算計。故勤業之人將一年本等差

糧先要辦納明白。

一爭訟當止。太平百姓完賦役無爭訟。便是天堂世界。蓋訟事有害無益。要盤纏。要奔走。若造機關。又壞心術。且無論官府廉明。何如到城市。便被歇家撮弄。到衙門。便受胥皂呵叱。何候幾朝夕。方得見官。理直猶可。理曲到底吃虧。受笞杖。受罪罰。甚至破家亡身。辱親冤冤相報。害及子孫。總爲一念客氣。始不可不慎。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能忍終。無禍。卽有萬不得已。或關係祖宗。父母兄弟妻子情事。私下處不得。沒奈何。聞官。只宜從直。告訴官府。善察情。更易明白。切莫架橋捏怪。致問招回。又要早知回頭。不得終訟。聖人於訟卦曰。惕終吉。終凶。此是錦囊妙策。須是自作主張。不可聽訟師棍黨教唆。財被人得禍。自己當省之。之省之。

行一金  
一節儉當崇老氏三寶儉居一焉。人生福分各有限制。若飲食衣服日用起居一一樸嗇皆有餘不盡之享。以還造化。優遊天年。可以養福。奢靡敗度。儉約鮮過。可以養德。多費多取。至於多取不免奴顏婢膝。委曲狗人。費少取少。隨分隨足。浩然自得。可以養氣。且以儉示後。子孫可法。有益於家。以儉率人。敝俗可挽。有益於國。世顧莫之能行。何哉。其敝在於好門面。一念如爭訟。好贏的門面。則鬻產借債。討人情鑽刺。不顧利害。吉凶禮節。好富厚的門面。則賣田嫁女。厚賂聘媳。鋪張發引。開厨設供。倡優雜。還擊鮮散帛。亂用綾紗。又加招請貴賓。宴新婿。與搬戲。許愿。預修祈福。力實不支。設法應用。不知挖肉補瘡。所損日甚。此皆惡俗。可憫可悲。噫。士者民之倡。賢智者庸衆之倡。責有所屬。吾日望之。

治家規範

于清端公原本

卷九之四

傳曰。君子不出家而成教於國。則是家有教也。正惟一家有教。一國觀感。相習成風。而仁讓興焉矣。故居今日而欲陋習丕變。當自士大夫之家倡之。爲作家訓。以示後人云。

一孝爲百行之原。父母生兒。能有幾箇身。顯榮親的。就是力田買易肩挑。負販者。皆可隨分以養親。但要把父母時時刻刻。放在心裏。時時刻刻。頂在頭上。讀書明理者。以養志爲先。愚夫俗子。亦勉力養其口體。依依膝下。始終孺慕。第一不可聽妻子之言。如有不孝。族人公罰。

一弟兄形雖有二。邇源於父母之身。究竟還是一箇人。若弟兄仇敵。只爲看做兩箇。所以參商。我今立訓。同爨者宜一室和氣。若是分居。亦要彼此聯屬。爲兄者當愛。爲弟者當敬。患難相恤。貧

富相顧不肖相勸勿聽妻子之言而傷手足之情如有不遵者  
朝廷法律具在莫貽後悔

一族中之人皆吾祖宗一脈譬如樹之有榦畢竟落葉歸根彼族  
中老幼奈何其不睦乎今人見族中之富貴者羨為榮耀見族  
中之貧寒者多生厭惡此種心腸豈可以對祖宗我今立訓凡  
係族人不分枝派遠近不論人品貴賤俱照長幼執禮倘敢高  
下異視照不睦條議罰

一士農工商各執一業子弟十二三歲時賢愚已定賢者做向上  
事愚者亦別令其執一藝庶不致閒曠其身到了長成還可以  
贍養妻子若一姑息或聽其暴棄鮮不貽後日之悔也

一族人不知讀書之樂僥倖博一青衫自以為萬事皆足至於科  
第一節皆諉之於闔郡風水不知發過先達盡係讀書之人豈

風水之說獨不應于我輩乎願我家子弟破除積習做童生下

一番苦功望進學做秀才下一番苦功望中舉即使數命不偶  
艱於遇合道理明透亦不被人目為不通

一四民之首曰士原期讀書明道較愚人迥出一頭故稱之曰秀  
才豈知一做秀才惹禍招災總從一念之放肆起我願子弟小  
心敬畏雖進學與平人無異埋頭讀書設有非禮之來當以理  
遣如果有干身家始許理論切勿呼朋引類做出非為的事來  
那時悔之晚矣

一士子幸而上達身雖貴顯居家切要勤儉不可奢靡待人務宜  
謙光不可驕傲

一有田之家率其佃僕及時耕種及時耘耨甯先時母後時仍不  
時親身董率勿自家懶惰委之家人

一種田不離田頭深耕易耨是其本分勤得一分多得一分之利  
仍要積聚糞灰地肥則苗盛於農暇之時就想到來歲耕耘之  
時有當備用之物乘閒置辦雖遇豐年所穫縱多亦不可浪費  
少留儲蓄以備凶荒田有隙地必種瓜菜之類畜養豬雞以補  
不足

一朝廷錢糧依期封納不可拖延爲里中頑民

一生意之人或開店或行商俱要早起晚睡不可偷安語云不將  
辛苦意難取世間財

一居家要儉當念錢財非易衣服飲食惟期適口充身不可浪費  
吾永甯地土磽瘠而天時又亢澇靡定少有所蓄庶可以備荒  
年

一馭僕婢體恤勞苦軫念飢寒不可近狎亦不宜疏遠臨之以莊

馭之以禮至要至要貴顯之後鄉黨之間禁其放肆則又甯嚴  
毋寬也

一結親惟取門當戶對不可攀高亦不可就下司馬溫公曰嫁女  
勝吾家娶婦不若吾家二語切記切記女夫兒婦俱要一一訪  
實如儀容惡疾之類慎之于始不可以一言之合輒將兒女輕  
許至於聘財妝奩但當量其家計大小不可過費恐傷元氣  
一喪葬俱按文公家禮行父母年至六十則衣衾棺木之類俱當  
及時置辦

一祭祀祖先或時祭或忌日牲醴湯飯紙錢量力設備男婦依序  
行禮不可疏畧

一夫婦之間當思一敬字梁鴻孟光之舉案齊眉千古稱爲美談  
敬而已矣如今夫妻反目不和只爲太狎太狎則不敬不敬則

變生莫測矣。是故居室之間。當如賓客。自然刑于之化。以起門內之和。以生。至於彼此罵詈辱及其身。則又祖宗之罪人也。豈足語於人道乎。倘有小家女。不敬祖先。不尊丈夫。敢用污言詈夫。并辱宗祖者。以不孝律出之。

一 凡年至四十無子。方許置妾。嫡妻不得妬忌。如不遵此訓。照七出條出之。其夫亦得縱妾。凌妻犯者。合族公罰。

一 貴顯之家。有故交寒士在座。覺得另有一番韻致。若有骨鯁之士。文學之人在座。則愈顯其休容之度矣。子弟貴顯者。切莫疎慢士類。

一 人家生兒子。自然是聰明者佳。但聰明人。每多刻薄。則暗中虧折了許多福分。常見尖穎之人。終於落薄庸庸之人。享厚福。一係聰明發洩已盡。一係天機渾含不露。所以受用之有不同。

我勸聰明子弟。以寬厚宅心。庶可邀和平之福。

子弟將成人之時。性情易擾。不許結交淫朋浪友。如與不端之人往來。為父兄者。急早禁絕。以防其漸。

一 子弟年幼。早晚不時稽查。不許遠離膝下。即從師在學。亦必訪察功課。倘有曠業之日。則根究踪跡。大加振刷。勿事姑息。

一 子弟居室。早則十八歲。遲則二十歲。切不可再早。恐元氣未壯。致成虛怯。

一 子弟家居。飲食動作。俱教以規矩。事上接下。俱教以禮數。勿致放蕩。恐久久便成狂妄。

一 子弟出外。必稟命於父兄。反必面。婦女外出。必稟命於公姑。反必面。不許擅自出入。

一 人家子女。到五六歲時。男則從師。穎悟者望其上進。愚魯者束

其身心不致將來有佻達之虞。從小姑息長大廢棄，皆爲父者貽之也。孔子曰：愛之能勿勞乎？女孩兒卽教其紡績，再長則教其鍼黹，仍約束其驕傲之性。婦主中饋，爲母者亦須教導，務要早起晚睡，不可令其懶惰；頭足脩飾，不可令其蠟塌；語言謹慎，不可令其縱肆；行止端莊，不可令其輕浮；若縱而不教，一到夫家不成材料，不執婦道，率惹辱罰，皆爲母者貽之也。子女所關匪細，爲父母者慎之。

一 閨門要嚴肅，雖係中表至戚，務要男女有別，遠嫌別疑，不可同席而食，同坐而語。宅中分別內外，昏夜之間，女不出，男不入。女子有事，夜行以燭，男子年交十六，早晚非奉呼喚，不許擅入內宅。

一 婦女不許入寺觀燒香拜會，惟在家念佛持素不禁。

一 婦女惟正事出外用金珠服飾，在家則家常服飾，不得喬妝豔服。

一 婦女不幸而夫早歿，應該守節，爲是其或青春年少，不能終節者，不妨善言，儘伊父母令其改適，以免意外之誚。

一 致富由勤，人盡知之，我謂公道二字，乃致富之要訣。常見世人欺慢愚人，巧詐取財，或戕秤升斗，出入各別，也有賺錢起家的，究竟巧裏來拙裏去，明裏來暗裏去，蓋由此心一欺，必干天譴，終成無益。何如任天由命，永保福基，故我謂公道二字，其致富在勤字之上。

一 富貴是命裏帶來的，自不必說，然亦非鐵汁鎔成的，天道惡盈，若無德以迓之，恐轉而消折矣。

一 錢財盈豐，千倉萬箱，不過屬你管轄，不可看作萬年不拔之基。



若遇好事不做。遇貧難不施。不過一守財虜耳。或者博施濟眾。上天鑒之。必永享富厚也。

一居心不可刻薄。天地長養萬物。只是一箇仁。仁則并包無外。今人當處處以仁存心。所見所行。所言自無暴戾之習。純是一團藹然和氣。福慧油然而生。爲子孫不知存了多少地步。自家那裏覺得。

一立身貴高。高非高傲之高。只是不可把自家的身子。卑了同流。台污是也。須要看得自己身子重。自然非禮不爲。視一班苟賤趨奉者。如坐泥塗。我之身豈不擡高幾十層乎。

一貴立志。志非大言不慚之謂也。乃念念向上一等做去。譬如我志在富。則當勤儉以致之。所趨者在那一等。自然所得者卽在那一等。所謂有志者事竟成也。

一莫謂神明當敬也。敬神明不如敬心。莫謂此心可欺也。欺此心卽是欺天。心存正直。天知神敬。心存欺詐。鬼禍災生。從古欺心做壞人者。曾有幾箇到頭。

一世間當行與不當行者。善惡兩途。天之福人與禍人者。亦善惡兩途。勿謂些小之善不足紀。善念一生。天必降之福。勿謂些小之惡無足畏。惡念一生。天必降之災。二者不分大小。只在人舉念間耳。太上感應篇註得分明。

一不可結怨于人。人之最難忘者。感恩積恨二端。施恩于人。尙有忘者。積恨于人。則透入骨髓。未有不思報者。所以吾人處世。當存一寬大之念。不獨馭事留其有餘。就是言語之間。也不可過銳。我出于一時之無心。而人竟積爲終身之怨階矣。

一凡事不可做盡。人力不逮于我。我不可窮人之力。人勢不及于

我我不可使盡其勢。即言語之間不妨讓人一句。畧得便宜。抽身便轉。討了許多受用。

一人終身體認一箇忍字。小不忍則亂大謀。忍得一分受用一分。父子不忍則乖天倫。兄弟不忍則成吳越。夫妻不忍則魚水反目。朋友不忍則氣誼參商。居家不忍則乖氣致戾。世情不忍則變起仇敵。甚而一言不合。戈矛頓起。人命反掌。悔焉莫及。不忍之害大矣。可不慎諸。

以上四十二條。皆我親身閱歷。件件有著。凡我後人。勿謂其迂遠而忽之也。

附朱子家訓註

黎明即起。洒掃庭除。要內外整潔。黎明天將明之候也。庭除即庭

一。日之計在於寅。蓋清早起身。可以幹辦許多事務。大凡人家。早

起。洒掃清潔者。即是興家之兆。若懶惰貪眠。日高未起。即是衰氣

治家者所。既昏便息。關鎖門戶。必親自檢點。歇息也。時晚則宜休

息。所以養神。門戶必親自檢點。防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稼穡

火。親歷者。不知農夫千辛萬苦。所種成我。半絲半縷。恒念物力維

非。親歷者。不知農夫千辛萬苦。所種成我。半絲半縷。恒念物力維

艱。一匹綢。聚萬。任意剪裁。日後必受寒凍。宜未雨而綢繆。乘未雨

早。綢繆。言凡事。母臨渴而掘井。泉言恐來不及也。自奉必須儉

約。若奢。侈。浪。費。殊。非。惜。福。之。道。宴。客。切。勿。雷。連。雷。連。筵。宴。不。特

客。如。上。等。決。不。肯。為。器。具。質。而。潔。瓦。缶。勝。金。玉。器。用。什。物。但。取。質

飲。食。之。人。也。夫。何。嫌。器。具。質。而。潔。瓦。缶。勝。金。玉。器。用。什。物。但。取。質

必。金。相。玉。質。飲。食。約。而。精。園。蔬。愈。珍。羞。飲。食。但。取。質。園。蔬。愈。珍。羞。又

何。分。別。講。究。食。品。者。勿。營。華。屋。屋。取。庇。身。但。求。堅。固。足。矣。何。必。華。麗。勿。謀。良。田。百。年

適。為。飲。食。之。人。而。已。勿。營。華。屋。屋。取。庇。身。但。求。堅。固。足。矣。何。必。華。麗。勿。謀。良。田。百。年

錄一

卷九 朱子家訓

七

田地轉三村 三姑六婆實淫盜之媒 三姑道姑卦姑尼姑也六婆

何必謀求 此等人專事奉承巧言哄騙 婢美妾嬌非閨房之福 油頭粉面媚

若許人門必為淫盜之媒 童僕勿用俊俏 俊俏美麗也童但供使令妻妾

之豈聞房之幸耶 童僕勿用俊俏 美麗者恐生意外之憂虞 妻妾

切忌豔粧 治容海淫豔粧者式樣妖嬈 祖宗雖遠祭祀不可不誠

本則祭祀安可不盡誠心 子孫雖愚經書不可不讀 讀書足以破

者而棄之弗教誨也 居身務期質樸 若過於華美便成優伶模

矣 教子要有義方 宋寶禹鈞以義方教五子俱登科第俗所

意外之財 錢財各有定分意外財本非我所得 莫飲過量之酒

酒宜隨量若過量強飲則誤 與肩挑貿易勿佔便宜 便宜吃虧之

事惹禍敗家致病皆在其中 與肩挑貿易勿佔便宜 根彼肩挑步

擔口若再佔他便宜良心中喪盡矣何忍何忍 見貧苦親鄰須加憐

恤 貧富循環誰能自家作主親鄰貧苦 刻薄成家理無久享 忠厚

方能長久若刻薄者必 倫常乖舛立見消亡 乘外如作逆父母兄

無好子孫必難常保 倫常乖舛立見消亡 乘外如作逆父母兄

弟爭競之類 此謂大逆無 兄弟叔姪 須分多潤寡 有餘補不足也

道天怒神誅 災殃立至 兄弟叔姪 須分多潤寡 有餘補不足也

急法須整齊嚴肅戲謔 輕浮斷難使家人帖服 聽婦言乖骨肉 豈是丈夫

所為 斷非丈夫氣度 重資財薄父母 不成人子 資財是外來之物

若看重資財而薄待父母 是反常顛 嫁女擇佳婿 母索重聘 得佳

婿而仍欲索取重聘 俗不可 娶媳求淑女 勿計厚奩 吾子內助且

耐矣 世情可裝奩厚薄 稱家有無更何暇計 見富貴而生諂容者

以綿嗣續也 裝奩厚薄 稱家有無更何暇計 見富貴而生諂容者

世有竭家財而為女 辨嫁者真屬可憐可笑 見富貴而生諂容者

最可恥 奉承富貴之人 設使貧窮者忽變而為富貴 彼便忽然換轉 居家

奉承富貴之人 設使貧窮者忽變而為富貴 彼便忽然換轉 居家

面皮非特不敢作驕態 并奉承不違矣 賤骨頭往往如此 破家喪命

戒爭訟 訟則終凶 爭訟俗所謂打官司也 好訟之人 往往破家喪命

之人暗損陰陽 處世戒多言 言多必失 古語云 病從口入 禍從口

尤為十惡大罪 處世戒多言 言多必失 古語云 病從口入 禍從口

悔無及多 母恃勢力而凌逼孤寡 孤兒寡婦 是人世之最可憐者

言者戒之 母恃勢力而凌逼孤寡 孤兒寡婦 是人世之最可憐者

欲欺凌逼迫 勿貪口腹而恣殺生靈 口腹之欲無窮殺生之孽甚

定干天怒 孽障再三 打算殊算不來 況殺生時 跳躍叫號 區區口腹 造作無邊

悔誤必多 友亦勸化 不轉到臨死時 始悔從前之誤 遲矣晚矣 怠

惰自甘家園終廢 必至百事廢弛 家道必然敗壞 狎暱惡少 久必

受其累 犯法久後 必敗事親 近之者 必受其累 屈志老成 急則

可相倚 以爲法 卽有急難 老成人 必能爲我 排解可倚 靠也 輕聽

發言 安知非人之譖 當忍耐三思 一面之詞 難於憑信 譖愬之

有理者 多矣 所以 要忍耐三思 庶不誤事 因事相爭 焉知非我之

不是 須平心一想 不是以 致各不相下 若彼此 能平心 想想 必然

良心 發現 知自家 儘施惠 無念 忍非 望報 也何必 記念 受恩 莫忘

多差 處愧 恨無地 矣 報答 若受而 凡事 當留 餘地 日後 走動 若早

忘之 是謂 忘恩 負義 何以 爲人 凡事 當留 餘地 日後 走動 若早

估盡 以後 便得意 不宜 再往 再往 須防 討厭 人有 喜慶 不可 生

妬忌 心 人有 喜慶 當代 爲慶 幸 妬忌 者 非 人有 禍 患 不可 生 欣 幸

心 乃 不能 代 爲 憂 戚 而 反 生 欣 幸 用 心 險 惡 日 後 必 招 陰 禍 善

欲人見 不是真善 爲善 而起 見 非 眞心 爲善 矣 惡恐 人知 便是 大惡

司馬 溫公 言 生 平 無 一 事 不 可 對 人 言 者 此 心 何 等 光 明 見 色 而

起淫心 報在妻女 故 見 淫 色 而 起 淫 心 者 妻 女 必 受 其 報 况 萬 惡

淫爲 首功 名 祿 壽 都 要 減 匿 怨 而 用 暗 箭 禍 延 子 孫 於 防 備 豈 知

你用 暗箭 傷 他 天 却 以 顯 禍 家 門 和 順 卽 養 殮 不 繼 亦 有 餘 歡 語

傷你 并連 你子 孫 亦 受 傷 耶 家 門 和 順 卽 養 殮 不 繼 亦 有 餘 歡 語

家和 萬事 興 又 云 家 門 和 睦 值 千 金 故 人 家 能 和 順 卽 貧 至 朝 夕

不給 亦自 歡然 况 和 氣 致 祥 家 門 和 順 卽 貧 至 朝 夕 亦 有 餘 歡 語

之必 國課 早完 卽 囊 橐 無 餘 可 稱 至 樂 世 受 國 恩 區 區 課 稅 何 足

以報 効萬 一而 猶 遲 延 拖 欠 煩 長 吏 催 科 是 忘 恩 誣 上 守 分 安 命

自貽 伊戚 也 故 國 課 早 完 卽 使 囊 乏 一 文 可 謂 至 樂 也 守 分 安 命

守本 分不 肯妄 分 外 貪 求 順 時 聽 天 凡 事 順 時 而 行 聽 乎 天 命 爲 人

安天 命不 肯妄 分 外 貪 求 順 時 聽 天 凡 事 順 時 而 行 聽 乎 天 命 爲 人

若此 庶乎 近焉 庶 幾 近 道 也 爲 人 能 如 上 所 言 然 決 不 虧 負 爲 人

詞則布帛菽粟。理則玉律金科。家訓中第一至文也。教子弟者務須令幼年熟讀。并宜書作掛幅。懸諸中堂。使家人日誦一遍。庶於身心有益。萬金良藥。勿以淺近而忽之。○近世無識庸人。動多以惡為能。讀此文有一句以惡為能。處否。萬事莫如為善。樂。百花怎比讀書香。處世讓人一步。臨事吃虧三分。有味乎言哉。

事親規約

孫念劬原輯

孟子曰。事孰為大。事親為大。親恩罔極。即事之之心亦罔極。人子。其在生一日。何日非事親之日。生事葬祭。一有缺憾。即不堪為子。其可忽不加意乎。述事親規約。

事生

人子之道。莫重於事生。百年有限之親。一去不回之日。得盡一時心。即免一時悔也。惟是易辦者無窮之物。難辦者有恒之心。真心所切。啜菽飲水。可以盡親歡。賣薪負粟。可以酬吾志。歐陽公曰。祭而豐。不如養之薄也。痛哉斯言。為人子者可  
一服勞父母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凡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反命。

一奉養三牲五鼎菽水菜根皆養也。惟應及時為可貴耳。然必須有賢內助焉。未有婦不賢而能養親者也。人欲養親必先教婦。貧賤之家子養親富貴之家親養子。親養子則終身不知子道矣。悲夫。

一穀食凡事父母異食。古云老少異糧。况親乎。黍稷稻粱皆欲精。鑿麥欲頭羅。菽欲純而新。

一肉食魚去鯁雞鴨去骨。調諸腥以薑醋。肥膩以酒。斷脯橫理斷魚順理。

一水飲水欲甘。欲澄欲潔。汚水食之最易發病酒欲醇。欲陳。無宿壺。無再熱。糖欲澄垢。糖中砂垢最多醯欲澄。根茗去初末。

一果實無蠹無損。戒先時後時。先時味嫩。後時味敗。無多進異味。非習嘗者勿進。凡西瓜梨藕桃杏之類皆為生冷能壞脾胃

一視膳日四問食。食問所欲。適溫涼。冷熱之宜。候生熟。清濁之節。嘗鹹淡辛酸之味。視草毛蠅蟻之物。

一器用父母一切所用之物。如筆墨紙硯。書籍卷軸。及杯盞壺榼。傘屐之類。安放宜有常處。恐一時取用不及。致生煩惱也。諸為食具。漑滌欲潔。碗碟杯盞欲精緻可愛。以得父母之歡。

一衣服五十非帛不煖。禦寒之具較春夏諸衣尤為緊要。然須以輕煖為佳。凡衾褥須置二副。一厚一薄。以適寒煖之宜。即冠巾襪履亦須有二以備更換。

一侍容侍父母之側。無戚容。無怨容。無惰容。無莊容。無思容。無昏忽之容。無不足之容。無高聲。無叱咤之聲。無直言。無費解說之言。無犯諱之言。

一啟告樂事快言。憂事徐言。怒事笑言。悲事疑言。駭異之事平言。

得一錄 卷九  
一 恐懼之事可以不聞者勿言。

一 從命人子事親畢力盡志凡有所命皆從之無強以拂其意。

二 悅心氣血調於歡喜疾病生於惱怒壽親之道無他一悅字盡之矣。時花新果異物奇觀好書名畫有得必獻可助一樂。

一 出入必行之路地坳則覆之地凸則平之地滑則沙之升高下下則扶掖之遠行則子弟從之夜歸則操炬以迎之。

一 同人親有所愛樂之人趨治具無厭色父母所最愛者子女之子女也。父母欲施之衣食則食之衣之無怨言無後語。

一 僕御親之近侍以柔順勤謹者爲之否則易之必得人而後已。

一 告面禮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習必有業人子出入而不稟命于父母則意中無父母目中亦無父母矣。犯尊犯齒之端皆由於此子弟所宜切戒。孝經曰居則致其敬。

一 承志甘旨日給是謂能養而尤以善承親意爲主不然飲食供奉之間親心時有戚戚焉其養又安足道也。曾子曰孝子之養老也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忠養之。孝經云養則致其樂。

二 諫過親有錯履無遽言無盡言無當人而言乘時乘機設言以悟之。親有激怒從其怒以緩之怒平順言以醒之失禮於人者陰爲遜謝之。

一 救難或居官坐罪或遠出遭殃或因干涉累身或以兵火受險皆難也。此在他人尚當救護親有難而不救則禽獸不若矣。人子不幸遭此毋畏禍毋過激必以全親爲上策。

二 祈壽父母俱存天倫樂事然去日苦多來日苦少既可喜亦可懼孝子所以有祈年之願也。愛親者果有減已益親之真情至。

誠感神鮮有不應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曰。凡子事父母。婦事舅姑。天欲明。咸起盥漱。櫛總具冠帶。味爽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夜來安否。父母舅姑起。子俱藥物。婦具晨羞。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婦請所欲。供之。尊長食畢。乃退。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居閒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侍立必恭。執事必謹。應對言語。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喧呼於父母之側。父母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侍疾

夫病生死關頭也。善調攝之。則幾死可生。不善則可生反死。禮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不離側。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卽有災天迫切之事。皆不暇及。專以延醫合藥調攝爲務。疾已復初。

學宮灑掃職規條

卷十之一

小學之教。首先灑掃聖學工夫。要於主敬。卽灑掃以明敬。所以習小學者在是。卽所以尊聖學者亦在此。黃冠緇流侍奉香火。猶且晨夕展敬。士子讀聖賢書。所學何事。此職也。固士子分內事。人人所當共赴者也。集灑掃職。

杭郡紳士公呈稿。紳士梁同書葉藩潘庭筠謝廷燮沈颺沈學厚許乃大汪家禧計萬年楊日禮邵志錕孫邦治汪鴻禧許宗瀚等。爲謹據成規。請時展學宮。以勤灑掃事。竊以大成萬世之師。郡學四方之表。維歲久或防夫傾侈。幸憲忱加意于修除。絲竹誰聞。旁無壞壁。軒楹可仰。勢異頽山。數仞牆高。雙觚闕煥然。守成匪易。漸圯可虞。樹韓勅之碑。時爲永壽。上史晨之奏。年紀建寧。星甫一終。材寧速朽。而已功煩塗色。葺費俸錢。蓋時



和無別風淮雨之災而地大多雀角鼠牙之患窗馳野馬壁絡垂蛛不有蠲除曷昭肅敬所以定制歲頒營修之費校官時效澆滑之勤然一甃一磚動需官帑則屢請者煩兩楹兩廡專責師儒則獨承者瘁前淮南阮緩堂太史倡議一鄉徧諏同志謂拚除為弟子服勞之分以展謁佐公家規學之虔聚章縫輩日選一錢至朔望期畢來三舍拭几席如戶曹孔訢除草萊命男子張伯又于肅拜階除之後立周觀屋宇之規蟻孔之漏亟為補苴蝸涎之汚即事粉飾若營藉數夫成難刻日則必陳于長吏非給以私財積小可大出家穀者力終拘順情斯安歛民財者功不久規為誠當良法可稽茲當土木告成遂爾觀摩意切但事本涉公斷難憑臆案關守文之吏謀同越俎之迂且學宮地重闢入禁嚴第草傭工操鋸匠作時遠享丁之候往干令甲

之誅凡茲鑠鑠職有專司同書等既主善為型敢瀝情上訴伏願 憲臺大人飭下學官之長俾伸慕義之私庭草胥芟生意不存荒穢游塵盡滌升堂共仰光明勤塗蕪之功有基勿壞拭丹青之染歷久無渝同書等雖效誠贊序之間實戴 德庭階之下至或宇將傾者一木難支瓦既毀者千椽莫補仍準前人或例尚期官匠加修非敢後也惟慚力與心違似望歲焉竊願工隨請至明知微塵無補泰山之大亦如獻曝聊抒野老之忱齋宿上陳仰祇 鴻鑒謹呈 浙江巡撫部院憲臺大人施行  
嘉慶七年九月十八日呈即日

浙江巡撫部院阮 批據呈灑掃規條甚屬妥協此事淮安及江南各府縣多有行之者但以會立名雖沿淮陰舊例究有未當查灑掃之法莫詳于管子弟子職是弟子之職也非會也今改

爲灑掃職名目其辦事之地宜在學中擇屋一間用杉木素板高八寸寬數尺每計一塊書捐收姓名及支存四柱清數釘於壁間以便人人共見仍須另存紙帳司事者收貯仰布政司將此事宜轉飭遵照辦理并行該學知照可也規條并發  
洗祭器論

浙江巡撫部院阮 諭杭州府教授知悉現在春祭屆期所有聖廟內祭樂二器及各殿宇傳同灑掃職董事洗刷整理務須潔淨以昭誠敬以後永以爲例並將此抄諭董事毋違特諭  
嘉慶八年正月二十六日諭學師  
規條

一是職創于淮南阮緩堂太史人醵一錢以給用復取其贏餘購田號一錢莊事詳條約及置田本末蓋數約則力易繼事

專則功可久因師其意而參酌之期于法良不廢而已

一是職創始諸人每司總各集十友每友歲納錢三百六十文公舉董事四人司事四人司總六十人司總按季收錢彙交董事處以備支取如有贏餘置產生息歲終彙議今三學董事公舉邵志銀孫邦治汪鴻禧許宗瀚又公舉高日觀張萬年爲府仁二庠司事趙埭汪中熙爲錢庠司事  
一每月朔望前一日司事率傭力人及書斗自

大成殿

東西兩廡

崇聖祠暨

文昌閣鄉賢名宦祠芟草滌塵其有磚瓦錯亂墻垣剝落者隨見整修及朔望

學宮灑掃職

學宮灑掃職

三

長官展謁後。董事諸君子以次行禮。禮畢。復周視墻宇。倘有傾侈。集同人酌議修葺。支用之數。詳載簿籍。以憑核計。費繁公請。長官修葺。一切出入用帳。董事邵志錕。汪鴻禧。許宗瀚。收存。

一春秋仲丁先一日。董事赴郡學。率工人書斗洗滌祭器。以昭誠潔。仁錢二庠司事司總遵行。

一每歲八月二十七日。

至聖先師誕辰。謹集同人。于辰刻郡庠展謁。核帳後。董事司事分詣仁錢二邑庠展禮。

一季首朔日辰刻。鄉先達率同人赴郡學叩謁。餘月董事與司事司總職共事。仁錢二庠專責司事司總展謁。正月改期上元日。

一是職原所以妥

先聖先賢之神。至學師公署及明倫堂齋房學外捐修公派等事。概不旁及。不得倡議挪支。卽數十年後。或遇重修學宮經費。自有官帑。此係同人累銖積寸。亦不充公。

一學中舊例。每月有書斗值事。今另擇書斗司。

大成殿及各祠管鑰。其啟閉專責值事者。無事謹關。有事預啓。每名按月酌給。郡庠書斗獎勸銀三錢。仁錢二庠書斗獎勸銀二錢。至灑掃芟草工人。隨時備給。

一郡庠灑掃職。始于嘉慶七年十月朔日。仁錢二邑庠灑掃職。始于八年十月朔日。

書院規條

卷十之二

國家崇儒重道。學宮之外。復立書院。誠盛典也。顧近世書院林立。問師之所為。教士之所肄業。者果何如也。講學明道之謂何。能無望古遙集耶。述書院規條。

朱子白鹿洞學規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為司徒。敬敷五教。即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右為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

得一錄

卷十 書院規條

右修身之要

正其誼不謀其利 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者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之爲學者。則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己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

教人爲學之大端。條例如右。而揭之楹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爲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畧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高汝白先生洞學十戒

一曰立志卑下

謂以聖賢之事不可爲。舍其良心。甘自暴棄。只以工文詞博記誦爲能者。

二曰存心欺妄

謂不知爲己之學。好爲大言。互相標榜。粉飾容貌。專務虛名者。

三曰侮慢聖賢

謂如小衣入文廟。及各祠間坐嬉笑。及將聖賢正論格言作

戲語不盟。懶觀書之類。

四日凌忽師友

謂如相見不敬。退則詆毀。責善不從。規過則怒之類。

五日羣聚嬉戲

凡初至接見之後。雖同會亦必有節。非同會者。尤不可數見。若羣聚遨遊。設酒劇會。戲言戲動。不惟妨廢學業。抑且蕩害性情。

六日獨居安肆

謂如日高不起。白晝打眠。脫巾裸體。坐立偏跛之類。

七日作無益之事

謂如博奕之類。至於書文。雖學者事。然非今日所急。亦宜戒之。

八日觀無益之書

謂如老莊仙佛之書。及諸家小說。各詩文集。無關於聖道者。

九日好爭

凡朋友同處。當知久敬之道。通財之義。若以小忿小利。輒傷和氣。與塗人無異矣。

十日無恒

夫恒者。聖人之道。小藝無恒。且不能成。况學乎。在院生儒。非有急務。不宜數數回家。及言動課程。俱當有常。毋得朝更夕變。一作一輟。

呂新吾先生社學要畧曰。學者立身行檢為重。一戒說謊。二戒口饒。三戒村語。嬌言。四戒愛人財物。五戒講人長短。六戒看人婦女。七戒交結邪人。八戒衣服華美。九戒捏寫是非。十戒性暴氣高。犯者必懲。

胡文敬公續白鹿洞學規 明餘干胡居仁敬齋著

正趨向以立其志

周子曰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伊尹顏淵大賢也伊尹恥其君不為堯舜一夫不得其所若撻於市顏淵不遷怒不貳過志伊尹之所志學顏淵之所學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於令名。

程子曰天下第一等事不可讓與別人做。言學便以道為志。言人便以聖人為志。程子自十五六遂厭科舉之學慨然有求道之志。

朱子曰為學須思所以超凡入聖如昨日為鄉人今日便要為聖人須竦拔後方始有進今日克念即可為聖明日罔念即為狂矣。

張子曰學者當以立志為先不為異端惑不為文采眩不為功

利泊庶可以言讀書

愚謂今之學者才氣高者則馳騫於空無旨渺之域明敏者類以該博為尚利名為心又其下者不過務於詩句浮詞以媚世取容而已未嘗知有聖賢之學也夫聖賢之學得之於己可以成善治美風俗興教化三代可復也或者以為聖人之道高遠難至非後學之所敢及殊不知有生之類其性本同但聖人不為物欲所昏耳今學者誠能存養省察使本心常明物欲不行則天性自全聖人可學而至矣聖人豈隱其易者反使人由於艱難阻絕之域哉。

主誠敬以存其心

程子曰今人心誠不定視心如寇讐而不可制不是事累心乃是心累事。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此是徹上徹下語聖人元

無二語。孔子言仁只說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觀其氣象便須心廣體胖動容周旋自然中禮惟慎獨便是守之法。呂與叔患思慮之多不能驅除程子曰此正如破屋禦寇東面人來未逐得西面一入又至矣左右前後驅逐不暇四面空疏盜故易入無緣作得主蓋中有主則外患自不能入矣。朱子曰持其志則氣自清明學者當提醒此心使如日之方升則羣邪自息心纔主一便覺意思卓然精明。人一時間外面整肅便一時醒一時放寬了便昏怠也。妄誕欺詐為不誠怠惰放肆為不敬。愚謂今之學者但盡己之心毋使有一毫虛妄齋莊嚴肅毋使有一毫惰弛則所謂真實無妄主一無適者自可至矣。由是以窮理修身齊家治國亦何所不可哉。程子謂聰明睿知皆由此

出信不欺我矣

博窮事理以盡致知之方

程子曰自一身之中以至萬事萬物之理理會得多自豁然有覺處

朱子曰盈天地間皆物也。以其至切而近者言之。則心之為物。實主於身。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情。渾然在中。隨感而應。各有攸主。而不可亂也。次而及於身之所具。則有口鼻耳目四肢之用。又次而及於身之所接。則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常。是皆必有當然之則。而自不容己。所謂理也。外而至於人。則人之理不異於己也。極其大。則天地之運。古今之變。不能外也。盡於小。則一塵之微。一息之頃。不能遺也。其致知之方。或考之事。為之著。或察之念。慮之微。



或求之文字之中。或索之講論之際。使於身心性情之德。人倫日用之常。以至於天地鬼神之變。禽獸草木之宜。自其一物之中。莫不見其所當然。而不容己。與其所以然而不可易。必其表裏精粗。無不盡其類。以通之。至於一旦豁然貫通焉。則於天下之物。皆有以究其義理精微之所極。而吾聰明睿知。亦皆有以死其心之本體。無不盡矣。

審察幾微以爲應事之要

周子曰。誠無爲。幾善惡。

朱子曰。欲動未動之間。便有善惡。學者用心理會。則幾微之間。善者便是天理。惡者便是人欲。纔覺如此。便存其善。去其惡。可也。

愚謂人生日用之間。起居動息。以至設施措置。不能不與物接。故不能無事。然所以爲事之理。固已具於性分之內也。若厭其煩擾。欲絕而去之。則陷於佛老之空寂。若不察其理之所當然。以機變爲足以應事。則流於儀秦商鞅智謀之末。爲小人之歸矣。故必於事物初接。本心萌動之際。謹察精辨。孰爲天理。孰爲人欲。使善惡是非公私義利。判然於前。然後從其善而去其惡。如此既久。則義理益精。自無過不及之差矣。

克治力行以盡成己之道

伊川問謝顯道相別半年。做得甚工夫。謝曰。只去個矜字。

朱子曰。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此間講說時少。踐履時多。事事都要人自去理會。

愚聞人之有生。便有所以爲人之理。是皆天之所賦。非人力之所爲。孟子所謂踐形是也。今所以不能如聖人之從容中道者。

是氣質有偏。物欲有蔽。故必克治其氣質之偏。物欲之蔽。然後可以盡此身之理。以成乎己也。苟或知而不行。則前所窮之理無所安頓。徒費講學之功。無以為己有。豈不重可惜哉。

推己及物以廣成物之功

余聞朱子曰。天之明命。有生之所同得。非我之得私也。是以君子之心。廓然大公。其視天下無一物非吾心所當愛。無一事非吾職所當為。雖勢在匹夫之賤。所以堯舜其君。堯舜其民者。未嘗不在吾之分內也。竊謂學者須要有如此心。則規模廣大。私吝之心自消。推而行之。豈有一民不被其澤。一物不得其所哉。儒者之學。必至於參天地。贊化育。然後為功用之全也。  
胡文敬公續白鹿洞學規。簡括詳明。舉聖學如示諸掌。士子遵而守之。如走官道。舉步平坦。一切歧趨邪徑。不得以混之。

真學者。行程歷也。廣布庠塾。庶士子皆知有正路云。  
聞之倪畚香先生曰。公絕意仕進。其學以敬為本。以主忠信為要。簞瓢陋巷。處之泰然。著有居業錄。然則有志於學者。其亦可以知所從事矣。



父兄并可以化同居之鄰里。今通都大邑。動以擬建書院爲美譚。愚謂書院教已成之俊秀。不如義學教未成之童蒙。此日之童蒙。不必爲將來之俊秀。亦必爲將來之丁壯。聚什伯千萬。不知書理之人。與聚什伯千萬能知書理之人。其風俗之良楛。必有辨矣。士習不端。亦由於此。種書理未經涉獵。留意也。惟民生厚。具有天良。身列膠庠。必知廉恥。向之不端。染於習耳。非其本性之不善也。觸目警心。向風慕義。未有不翻然改悔者。故爲治必當設義學。義學所讀之書。宜如章程之所議。庶推暨廣而收效速也。

州縣捐設義學議

禮言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言盡人之宜學也。而易言蒙以養正。爲聖功所基。誠以人受天地之中。以生。各具五常之性。童蒙習染未深。誠能導其好善惡惡之端。而充其事。親從兄之量。庶

異日之希賢希聖。不難則幼學之宜亟也。世家大族。類知設塾。延師教其子弟。中人之產。力難延師者。亦莫不勉力以附於有力之家。則凡爲子弟。宜無不被詩書之澤矣。然而貧富不齊。力能延師者。十不及一。能附學者。亦十不過二三。此外則悠悠忽忽。以生以長。或習藝以資生。或傭工以餬口。有終身未讀書。不識一字者。彼豈獨無知識哉。限於境耳。夫終身未讀書。不識一字。已可憫矣。因不讀書。不識字。而遂不識書中之理。合什伯千萬。不識理之人。而羣萃州處。此亦大可慮也。則義學之設。烏可緩也。

國朝雍正癸丑。尹文端公總督雲貴。陳文恭公爲方伯。四年中。勦建興復。及勸捐設立之義學。至六百五十餘處。纂義學彙記一書。兩公各爲之序。尹序所謂內以養其聰明。於未雕未琢之天外。以固其根本。於相友相助之地。陳序所謂天下少不學之人。無不學

之地。此所以化行俗美而人才日出也。某昔在江蘇。所至舉行。閒居以後。猶與二三同志。設於吳門。今閱三十餘年。筮仕重來。皖中循省初志。竊以天下者。一鄉一邑之。七令長之力。僅能行之一鄉一邑。則且就一鄉一邑中。倡捐一二塾。以為好義士民之倡。酌擬條目。請於上官鑒核行之。方今各省

大憲賢者在位。咸以化導人心。培養元氣為事。監司郡守及州縣諸君。亦咸有化民成俗之盛心。於鄙人所議。或當採芻蕘而不遺。葑菲也。教化行而後人心正。人心正而後風俗醇。氓之蚩蚩。自幼習聞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訓。其長也。或不至即非僻而捍文網也。庶不虛生。

堯舜之世也。至於事舉業而取科第。亦當以幼學為始。基章程中所讀之書。校之俗師相沿舊章。似較有益。世德之家。明哲之士。體

味斯意。培根濬源。異日成就。必更醇備。家之肥。

國之福也。是則尤某之所厚望也。錢唐陳文述謹誌

塾中條例

- 一塾中生徒。先令習灑掃應對進退之節。一切衣服冠履飲食言語。悉遵朱子童蒙須知。不率教者。即行戒飭。
- 一每日早晨入塾。即向先師位前叩禮。放學時一揖而退。在家問安侍寢。坐立行動一切儀節。須時加訓。俾知恪守。
- 一塾中先脩小學七種。一三字經。一感應篇。一陰騭文。一覺世經。一文昌孝經。一朱柏廬家訓。一呂子小兒語。此七種皆醇正訓戒善書。可先令生徒熟讀之。畢後方令讀四子書。每讀一種。即為明白講解。切不可以其童蒙而忽之。
- 一日記故事。最為啓蒙善本。務須每日講說一二條。使之覆講。近

時又有學堂日記學堂講語等書。皆孝子悌弟善惡果報故事。均宜日與講解。俾知終身佩服。

一董事每於朔望日到塾稽查功課。各生所讀所講。按名攷其生熟勤惰。如書不成。誦講解差錯者。將本生名下記過一次。如二次不改。分別責處。如有能熟誦能講說。早夜勤劬。舉止端重者。臨時酌獎花紅。以示優異。

一生徒在塾。應先生訓教。出塾應父兄管束。不得以塾外瑣事。瀆師。其或該父兄攙越功課。被責護短。及生徒年長好鬥。好賭。欺凌幼穉。屢戒不改。又或無故不到。屢次告假者。即行斥退。

一先生功課之外。凡筆墨及瑣屑事。概不應酬。以節勞煩。至司董人等。非有塾中公事。不得在塾久坐。致令曠功。  
一淫書小說。不許入目。倘家有其書。務令取出。燒燬淨盡。庶免貽害。

附朱子論定程董二先生學則

凡學於此者。必嚴朔望之儀。

其日昧爽。值日一人主擊板。始擊。咸起盥漱。總櫛衣冠。再擊。皆著深衣。或涼衫。升堂。師長率弟子詣

先聖像前。再拜焚香。訖。又再拜退。師長西南嚮立。諸生之長者。率以次東北嚮。再拜。師長立而扶之。長者一人前致辭。訖。又再拜。師長入於室。諸生以次環立。再拜退。各就案。今擬諸生拜師開學及放學行四拜

禮諸生相對行二拜。禮諸生相對一揖。則行二拜。禮諸生相對一揖。

謹晨昏之令

常日擊板如前。再擊。諸生升堂序立。俟師長出戶立定。皆揖。次分兩序相揖而退。至夜將寢。擊板會揖。如朝禮。會講會食會茶。亦擊板如前。朝揖會講。以深衣或涼衫。餘以道服。稍子。今擬師長出戶

居處必恭

率諸生詣先師前焚香行二拜禮退入講堂然後諸生向先生一揖次分兩序相揖

居有常處。序坐以齒。凡坐必直身正體。毋箕踞傾倚交脛搖足。寢必後長者。既寢勿言。當晝勿寢。

步立必正

行必徐。立必拱。必後長者。毋背所尊。毋踐闕。毋跛倚。

視聽必端

毋淫視。毋傾聽。

言語必謹

致詳審。重然諾。肅聲氣。毋輕毋誕。毋戲謔。喧譁。毋論及鄉里人物長短。及市井鄙俚無益之談。

容貌必莊

必端嚴。疑重。毋輕易放肆。毋粗豪狠傲。毋輕有喜怒。

衣冠必整

毋為詭異華靡。毋致垢敝簡率。雖燕處不得裸袒露頂。雖盛暑不得輒去鞋襪。

飲食必節

毋求飽。毋貪味。食必以時。毋恥惡食。非節假及尊命不得飲酒。飲不過三爵。勿至醉。

出入必省

非尊長呼喚。師長使令。及已有急幹。不得輒出學門。出必告。反必面。出不易方。入不踰期。

讀書必專一

必正心。肅容。記遍數。遍數已定而未成誦。必須成誦。遍數未足。

雖已成誦。必滿遍數。一書已熟。方讀一書。毋務泛觀。毋務強記。非聖賢之書。勿讀。無益之文。勿觀。

寫字必楷敬

勿草勿歌傾

凡案必整齊

位置有倫。簡帙不亂。書篋衣笥。必謹扃鑰。

堂室必潔淨

逐日值日。再擊板如前。以水灑堂上。良久。以帚掃去塵埃。以巾拂拭。凡案其餘。悉令齋僕掃拭之。別有污穢。悉令掃除。不拘早晚。

相呼必以齒

年長倍者。以丈。十年長者。以兄。年相若者。以字。勿以爾汝。書問稱

謂亦如之

接見必有定

凡客請見師長。坐定。值日擊板。諸生如其服。升堂序揖立侍。師長命之退。則退。若客於諸生中。有欲自相見者。則見師長。畢。就其位見之。非其類者。勿與親狎。

修業有餘。功遊藝以適性

彈琴習射。投壺各有儀矩。非時勿弄。博奕鄙事。不宜親學。

使人莊以恕。而必專所聽

擇謹愿勤力者。莊以臨之。恕以待之。有小過者。呵之。甚則白於師長。懲之。不悛。則稟師長遣之。不許直行己意。苟日從事於斯。而不敢忽。則入德之方。庶乎其近之矣。

道不遠人。理不外事。故古人之教者。自其能食能言。而所以訓



導整齊之者莫不有法。而况家塾黨庠術序之間乎。彼學者所以入孝出弟行謹言信。羣居終日。德進業修。而暴慢放肆之氣不設於身體者。由此故也。鄱陽程端蒙與其友生董銖。其爲此書將以教其鄉人子弟而作新之。蓋有古人小學之遺意矣。余以爲凡爲庠序之師者。能以是而率其徒。則所謂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者。將復見於今日矣。於以助成后王降德之意。豈不美哉。淳熙十四年丁未十一月甲子新安朱熹書。

江陰恤孤義塾憲示

道光二年

江陰縣正堂金爲勸建恤孤義塾以維風化而儲賢才事據紳士鄭經等稟稱地方義學之設所以培養寒微玉成善類經前憲陳出示勸建纂入縣志嗣以移署淮南監掣輟而未作現經他邑風行著有成效急宜籌勸創建義塾竊念寒微之苦莫甚於

孤兒成立之望莫切於節母婦人以夫爲天節婦以子爲命凡學一技必當識字苦節望其子讀書顯揚次之謀生爲急但其指頭所入度日已艱脩脯待謀攻書不易聽鄰童誦讀似箭攢心任孤露嬉游如鍼刺背卽或吞饑忍凍累寸積銖幸有修脯可供又苦衣裳無措迨至破帽遮頭短衣蔽膝謂此熒熒可期入塾矣乃所天旣隕事必求人傳說稍遲門徒已滿屢年癡想終至蹉跎薄命孤兒真堪痛哭此節婦望其子讀書之切而其子不獲讀書之苦誠有目不忍睹口不忍言者且敬節恤孤周其衣食固在所當先而惟特設義塾則不獨恤其身并恤其心不獨恤其一生并恤其先世後世誠使延師善教之時卽在周恤飢寒之後俾孤與孤處類相憐憐相識識相奮則賢達出其中科名出其中文人藝士出其中卽不然苟得一技謀生熟知禮義激發天良節母賴以終身

孤子不入非僭其成就非不可必得之事則興舉豈迂闊可緩之  
圖籲懇諭董安議章程以期有利無弊久遠遵行一面出示勸捐  
與辦等情到縣據此查義學本屬善舉而於窮嫠苦節之子尤當  
憫恤該紳等計及於此殊見實心求善深堪嘉尚除諭董安議章  
程具辦外合行出示勸諭為此示仰闔邑紳富士民人等知悉務  
宜踴躍輸指共勸善舉庶得經費充足俾窮兒孤子不致失學是  
則造福無量矣本縣實深厚望焉切切特示

恤孤義塾對聯

江右陳延恩撰

枵腹忍須臾過午漫呼兒餓

地下有人思結草

愁顏勤勸解入門先問娘安

年來此舉抵培松

汝母喫盡萬苦千辛頻年忍凍耐飢活兒命強留世上

諸孤快須用心努力他日建坊旌節報娘恩全在書中  
缺憾補天安定同時此一席不在治事說經以下  
孤寒生路考亭如睹廣萬間應列鷺湖鹿洞之旁

粵東啟蒙義塾規條

卷十之四

械鬥。大惡俗也。小嫌細故。動輒紛爭。一闕之頃。殺人盈野。有心人無不思有以挽之。而苦無善法。義塾者。洵化民成俗。息爭弭釁之上策也。述粵東啟蒙義塾規條。

粵東創建啟蒙義塾學引

今夫風俗至極敝之時。非得有心人力圖挽救。則敝俗之日甚一日者。其流極將更不可問。顧挽之於已成之後。終不如挽之於未萌之先。風俗之敝。至閩粵間。鬥毆一端。可謂無以復加矣。或微嫌細故。即啟爭端。意氣憑凌。兩不相下。輒至聚眾對壘。併力鬥毆。一闕之頃。殺人盈野。固已慘不忍言矣。况乎官案株連。厥費更鉅。有家資累萬而轉眼傾盡者。有爭訟不勝。抑鬱隕命者。有牽涉波累。革功名繫狴犴者。甚至有以祭田千百頃。賄賂買免者。種種貽害。

書不勝書。事後悔生。惜乎已晚。局外者咸笑其愚。局中者執迷不悟。推原其故。總由讀書者少。氣質用事者多。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其所由來久矣。此桂林相國所以隨處倡興義學。以爲治化之源也。粵東義聞素著。敵愾之餘。人人思奮。而門毆一端。久成習俗。尙難遽化。有心人無不痛心疾首。欲有以挽之。惟挽之之方。不有以清其源。必不能遏其流。義學者息。爭化門之先着也。何則。蒙以養正。聖功也。蒙養之不講。少成若性。長大斷難驟變。惟孤寒子弟無力從師。自幼嬉遊。習成獷悍。以強爲勝。雖有循良子弟。不久亦與俱化。則義學之設。非此日挽回敝俗之切務哉。茲擬啟蒙義學規條一冊。本桂林相國遺規。稍加變通。附以訓蒙詩歌彙成一帙。付梓廣佈。以爲鄉閭矜式。吾粵多好義士。凡有善舉。無不踴躍急公。一揮而集。惟茲義學。尤爲化俗導蒙急務。吾知有心人

無不共願玉成也。况今年欽奉

上諭。有深明大義。有勇知方。由化導之神。亦係天性之厚等語。

天語煌煌。所以嘉美粵民者。亦已至極無加矣。凡我粵民。宜無不人人感泣。自宜率其子弟。互相教育。俾童年習知禮讓。慷慨捐助。略省浮靡之費。作爲有用之資。各就鄉隅。創設義學。於以化羣蒙而成善俗。庶不負

天子綸褒遠民之至意。爲

國家養人材。卽爲地方消戾氣。俾千百年來極敝惡俗。轉移一旦。其造福於吾粵者。豈有涯涘哉。是爲引。  
道光己酉嶺南吳氏書於長松草堂

粵東議設啟蒙義學規則

一建塾之初。首先經費。我粵人多好義。每遇一切公事。皆踴躍輸捐。義學一事。尤為轉移風化極大善舉。宜無不人人樂助。故有力之家。固當慷慨助捐。以為之倡。即中下之戶。亦當勉力協助。共種福田。或捐銀錢。或捐田產。或捐房租。或出心力。互相勸捐。庶幾集腋成裘。勤襄善舉。其銀錢存項。則或存當舖生息。或置產收租。均可以垂永久。

一我粵各鄉多有香火廟。其中或有經費充足。每年出息。少至數百金。多至數千金。向來皆為父老鄉人宴饗之用。餘則留作爭訟之需。夫訟則終凶。以正經公項而耗費於意氣之私。留之者其機兆已屬不祥。實為可笑。竊意父老鄉人。如果明白大義。斷不至貪口腹而好興訟。總由相沿成習。一時難於驟變。但得本

境賢明公正紳董力持公議開導同人酌分廟中經費十分之五興建義學吾知善有同心樂從者必眾况義學既設子弟皆知以禮讓相先爭訟之風自然頓息糜費既少此項正可留爲義學之用如經費果裕則各種善事皆可推廣興辦倘有心懷私見多方疑難阻撓善舉者背理喪德惟神是殛

一設塾地方。隨地酌度。城廂經費易集。創建固所不難。且各善堂中添附亦屬甚便。鄉間籌費不易。倘先建塾。以土木之功耗費正項。恐財力已竭。而開塾經費反致不足。宜先就地方公所。或鄉約。或菴觀。或廟宇。打掃空屋幾間。附設幾學。以公濟公。實爲兩便。或每族公祠中。族長族正公議。酌分蒸嘗餘項。或合族另捐。擇族中貧寒子弟。就公祠中開設義學。尤爲敬宗恤族厚誼。族之賢明者。定當樂於成就也。

一我粵廣州係屬省垣。地廣人稠。建塾地方。城內則新城舊城。須各門分設。城外則東南西北關。必擇適中之地。分設幾處。其餘各外府州縣城鄉。各視地方情形。廣設義學。總在各處有心人隨地酌奪。

一各鄉設塾。如西樵沙灣兩龍小欖等鄉。煙戶萬計。其中無力讀書者。正復不少。設塾必分各約。方能周恤貧寒。其餘中鄉宜各設一塾。小鄉則或合三四處共設一塾。但鄉間集費殊難。不能與省垣比較。雖有二三殷富賢愚不等。其賢者自能竭力助捐。其愚者多牢守悭囊。視財如命。不特不肯輸捐。反致暗生謗議。大碍義舉。然有志者事竟成。如各鄉得同志數人。竭誠興辦。總能成就。創議之初。卽宜標貼長紅於鄉約門首。或社學之前。請眾公議。照外省義塾勸捐例。有田者按其畝數抽分若干。既可

安貧保富。又可積德累功。卽慳吝者。當亦自知醒悟。樂助其成。庶幾經費充足。善舉不愁中止。

一各鎮碼頭設塾。如佛山陳村江門西南等處。係貿易通衢。五方雜處。教化尤不可緩。倘有好義之士。首肯克己解囊。慷慨捐提。力勸各行按貨捐厘。助成義舉。栽培一方孤寒子弟。實惠及人。比尋常善事。功德尤勝百倍。一切營運。自獲吉祥。此明去暗來之定理也。

一捐資贊成義學。多係實心好義之人。塾中例應供奉長生祿位。其捐數最多者。居中座。次者居左。又次者居右。并書明捐數。勒碑其中。以垂久遠。每逢開館解館。暨各捐主生辰。總理衣冠率各學生詣長生位前焚香拜跪。藉以報答造就之恩。

一義塾既設。必公舉一殷實公正之人爲之總理。執掌經費存項。總賬。更擇一老成練達者爲之司事。主管塾中一切事宜。登記出入。每月一結。總理必親自會同各紳士過目。其勸捐集議。則凡屬同心均宜襄辦。酌定務要平情熟議。以期共濟。切勿各懷意見。致滋異議。每歲臘月。總理暨司事將一年出入總賬。用黃紙一一書明。會同本地紳衿耆老。衣冠詣本境香火廟書疏一紙。凡會議者。各各署名畫押。并出入總賬。拜焚神前爐內。同明心跡。以示徵信。

一義學爲轉移風化培植人心而設。則延請塾師。尤宜慎重。師道立則善人多。所係正非淺鮮。倘徇荐者情面。不知慎擇。濫送聘書。既誤公事。又誤人家子弟。此中造孽不小。必擇人品端方。學問通徹。不嗜煙賭。而又不作輟不憚煩。勤於講解者。方足以當此任。每塾視學生之多寡。酌請塾師幾位。分童教授。既請之後。

自宜致敬盡禮不可忽慢斷不可容情在先貽誤在後致有名無實也。

一入塾子弟自七八歲以上十四五歲以下俱准報名先儘孤子以示敬節恤養之意次及赤貧每塾子弟以十一二人爲率極多不得過十六人至生徒在塾規矩洒掃應對威儀禮節在塾師教導有方自能一一就範茲不多贅。

一供膳宜隨地裁酌經費稍裕則生徒自可在塾留膳每日兩餐宜從儉約每月給食猪肉三次略潤腸胃如不願吃者照數折錢如有欲將猪肉懷歸奉其父母者亦見孝思聽其自便至塾師暨司事同餐菜餚亦不妨從儉如經費未足生徒固不能留膳卽塾師司事亦不妨包膳聽各人自便。

一入塾生徒皆係貧寒之家衣衫鞋帽多恐不周襤縷情形亦堪

憫惻如經費稍充宜每人爲置衣衫鞋帽一套以示鼓勵。

一塾師每日辰至申歸各童亦辰集中散每月只可解館三日做古人休沐之例此外必應在館其功課勤惰塾師設簿登記如生徒中有勤於誦讀循規蹈矩者另爲記名標出逢節總理察看酌賞紙筆果點等物以示優異。

一入塾生徒倘有違逆父母兄弟相爭及出口罵詈與人毆鬥者必從重朴責并宜罰跪一日以儆將來又或坐立歪斜動輒嬉笑交頭講話衣履不整戲弄頑耍對北及日月神聖師長前唾溺及裸露仰臥不淨手翻書種種失儀大乖學規必宜管束痛戒至於擒拍蝴蝶蟬蠅諸蟲踐踏蟲蟻愛折花枝亦違天地好生之心有傷元氣并恐自幼習慣長大時熾其殺心宜早爲訓飭勿蹈惡習若夫見字必拾見粒必惜尤爲本分事有關一生



一省垣正月間近縣年幼子弟為傭工之計。皆集於長壽菴前名

曰任年。又俗稱偷家財。此等風氣。他處所無。如果實係貧寒子弟。為勢所迫。亦出於不得已。乃竟有家非赤貧。亦來此中者。得錢能有幾何。而忍害其子。一生大事。殊為愚拙。故凡親戚隣里。須互相勸諭。苟非迫於餬口。宜勸其入塾讀書。以求明白道理。稍長時。一切經營技藝。皆可謀生。即寫一家信。看一契票。亦可不必求人。何可使有用之材。早送入卑汗之地。令其終身夢夢也。如能於正月間。公請有品學之人。就長壽菴前宣講。

聖諭。

化導愚蒙。俾知王法天理。格其非心。更為善舉。一義塾之設。專為貧戶童蒙。若徧讀經書。非但力有不能。實亦迫不及待。宜將明白顯淺之書。先為訓讀。並屬塾師隨口講解。先

讀新刻續神童詩。

次及續千家詩。

感應篇。

陰騭文。

文

昌孝經節本。

覺世經。

朱子治家格言。

讀畢後。方讀四子書。

每逢三六九午。後塾師宜將學堂日記講解一二條。諸生環立拱聽。俾童而習之。先入為主。終身佩服。自有實效。所以然者。以此塾祇為貧寒子弟。略知為人道理而設。故所定章程。未遑謀及舉業。如有穎異之資。應即另行提出。格外栽培。

一門殿之風。由於讀書者少。若自幼責令讀書。使略知大義。則耳濡目染之餘。自足以化其暴戾之心。而柔其兇橫之氣。并得賢塾師勤勤講解。使知顯有王法。隱有天理。則長大時。凡遇爭端。必能自甘退讓。并肯力為排解矣。潛移默化。貴在童年。義學興而吾粵千百年來紛爭做俗。不難消化於無形。造福何可限量。右悉採桂林相國所垂啟蒙義塾條例。而稍加參酌。草成是

編其中倘有未合之處。還望高明重為裁定。儘可隨地變通。因時制宜。以期斟酌盡善。又吾粵近時多溺女之風。計一邑中每年溺死必以數千計。此風關係人命。大傷天和。有心人無不欲有以救之。而苦無善法。若得多興啟蒙義學。則童年習聞。救嬰戒溺。善惡果報。可并其家人婦子而感化之。則惡俗可以漸回。而生命之保全者無量矣。事關人命。言之惻然。願有心人并起圖之。

啟蒙義塾總理司事年節告神明心疏

道光某年 干支某月 干支朔越幾日 廣東省某府某縣某境啟

蒙義塾總理 某人司事 某人等齋沐叩首

尊神之前日。易俗移風。首先立教。秉公仗義。尤斥欺心。惟

神體

上帝心贊

天子治。彰善癉惡。洞幽燭微。境內設立啟蒙義塾。賴眾紳耆率善士捐輸。塾師諳誨。司事協力同心。茲屆年終報銷。開明進出清賬。懸掛本塾門首。謹照錄一通。陳求神鑒。如有分釐侵蝕。罰及己身。禍延子孫。庶幾眾信奉行。永垂善舉。謹告。

義塾既設。全憑塾師能善於教導。則一塾生徒均受其益。教成多少好人。倘奉行故事。懶於講說。則一塾生徒均爲所誤。在師固造孽無窮。卽在董理司事諸公。不知擇師而教。徇情濫請。以致善事有名無實。誤人子弟。造孽亦恐不少。是故延師一事。最宜審慎。倘不善教導。卽應辭却。另請。至爲師者。旣應其聘。尤當勤勤懇懇。多方開導。總以教子弟學做好人爲第一義。至門毆一端。尤爲設塾本旨。更宜明白講諭。曉以王法。參以報應。使童年目染耳濡。長大時自知戒懼。塾師之造大福者在此。卽董理司事之造大福者亦在此。可不勉哉。

變通小學義塾章程

卷十之五

義塾培植貧寒子弟。爲功甚大。而人皆畏難自阻者。以日久費鉅難以爲繼也。顧時日可久亦可暫。經費可大亦可小。得簡便法。而義塾在在可立。閭閻無不教之子弟。卽鄉曲無埋沒人材。王化之行。其在此乎。述小學義塾章程。

小學義塾啟

古者黨有庠。州有序。睦。嫻。任。卹之化成。而閭閻無不教之子弟。所由治化蒸蒸。臻乎上理也。後世此道日荒。不免視教化爲緩務。而孤寒子弟。遂至終身夢夢。而莫之教。卽有好行其德者。爲義學之舉。又大抵設在都會。其山僻村野。或數十里。或數百里。不及一見原其故。實以經費甚繁。動需千百。是以有心無力之士。往往畏難中止。立法詳脩。則繼起爲難。亦勢之無可如何者。坐使聖賢義味。

不獲使孤寒子弟略與共嘗。良可慨也。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義。聚千百萬不教之民。相聚相處。非世教之大可憂者乎。士爲四民之首。讀聖賢書。均有先知先覺之責。乃貿貿然與庸衆同其芻豢坐視。世教之敝。而曾不少爲措意。將天地生材之意。謂何亦甚。負朝廷崇儒養士之恩矣。夫法可變通。曷弗舍難而赴易。事求簡便。何妨避重而就輕。若必以經費難籌。而遂付之不問。將窮鄉編戶。千百年竟無義學之興。世風何自挽。人心何自正。耶。今於先輩遺稿中。得一至簡至易之法。名曰小學義塾。無論城市鄉村。處處可行。人人可辦。時時可舉。久久可通。功祇爭一月兩月之間。效可收千人萬人之衆。權宜方便。廣大圓通。節寒士之束脩。亦可溥小雅菁莪之化。出匹夫之口舌。已無殊道人木鐸之巡。當亦有心者所樂於從事也。此啟。

### 訓蒙記事

予嘗詢一鄉人曾讀書否。其人曰。曾入塾五年。問以塾師曾訓汝做人道理否。曰未也。不過日讀四書一首。寫字數行耳。又問開蒙時先讀何書。曾讀孝經小學。弟子職否。曾講說日記故事二十四孝否。曰未也。啟蒙時先讀神童詩。千家詩。以後卽讀學庸論孟。至於孝經等書。目且未見。又問能明學庸論孟道理否。其人笑曰。當時先生初未嘗爲我講解。我何能明白。迄今句讀已大半忘却。何論道理耶。予曰。然則子入塾五年。竟全未得讀書之益耶。曰誠然。然我在塾五年。固未得益。却得益於兩夕之深談。令人沒齒不能忘。是則我之恩師也。予詢其所以。則曰。我出塾數年後。頑鈍猶有童心。偶往姊丈家。有事信宿下榻書齋。伴西席陳先生。先生固老成人。善教誨。爲我談古今孝子悌弟。及善惡果報事。教我如何事

父母如何待兄弟。如何治家。如何處世。以及立身擇友之道。而統貫以兩字曰天理。反覆詳明語甚懇切。我偶有一言近理處。先生極口贊歎。以爲可教。我始恍然如夢初醒。覺前此所作事。都不可對人。愧汗無地。次夕又授我小書一本。係先生所手抄中多詩詞。語極粗淺。大約言孝弟忠信等事。並略爲講解。命我讀。我卽歡喜領受。歸而日夕讀之。奉爲至寶。自是乃恍然於爲人之道。有如其不可苟者。深悔從前之肆無忌憚。而猶幸今之所遇爲未晚也。亭曰。然則子讀書五年。曾不若兩夕之講解耶。曰。是固然也。設不遇陳先生。我今日正不知作何等耳。予用是憮然曰。甚矣苟得其教。無物不成。苟失其教。無物不敗。有是哉。蒙養之初。其關於教者之善不善。有如是哉。竊念近世塾師。限於積習開蒙卽訓。學庸於古者小學之教。已漠不過問。其上者高視濶步。聰明自負。卽有

淺近詩歌。足資童蒙啟發者。又多不屑教讀。其庸庸者。則又墨守成例。千字百家神童千家詩之外。不敢稍改舊章。說到講解。則又以爲童蒙何足與於此。試問啟蒙一道。豈徒識字而已乎。但知識字而不知爲人之道。則識字適足以濟其爲惡之具耳。嗚呼。蒙須發也不與講解。蒙何自發。彼貧家子弟。終身成敗。多係此二三年中。必待二三年後。始與講解。彼早已無力罷讀。改業他徒。不及領教矣。塾師不教。更有何人與教。無怪乎終身偃偃。全不知所以爲人之道。雖讀而一如未讀也。或曰。爲人之道。聖賢經傳。至詳且備。何又他求。予應之曰。讀書而能明經書之理者。百人中不得一人。大抵一二年三五年卽罷業。四書多不能竟讀。且聖言幽遠。卽與講解亦驟難明白。此呂叔簡先生所以有小兒語之作。程子所以思別欲作詩以教童子也。茲冊簡便義學卽宗此意。但以教導做

人學習小學規矩而四子書姑緩待。非求速成實欲使貧家子弟略聞聖訓。且以節經費便舉行耳。地方有心人能隨處設法。實為近今切務。否則有力好善之士專請老成善教之師。就四方周流行教。於以啟迪鄉愚。誠近日人心風化一大幸也。草茅私議敢與高明證之。附註子又問鄉人子所遇陳先生近日光景若何。鄉人曰。陳先生因善於教導。其學生多有發科甲者。有子三人。皆聰明過人。長與次均已入泮。邑中某鄉紳聞先生名。厚禮請去。教子今大約已六十餘歲矣。予於此益嘆天之報施真不爽也。陳先生於所遇少年能不懈勞。善言相勗。則其平日塾中之所教可知。以善教人。天即以佳子弟報之。予又卜其子孫之昌大正未艾也。人亦何不學陳先生耶。

簡便義塾說

或曰學須日久漸摩。茲以兩月為期。母乃為時太感。此言誠是。然此固為經費難籌。不得已而思其次也。如經費能裕。則一年二年何妨。延久。否則與其待經費之充。數百年不能興舉義學。何如因陋就簡。且以二月為期。為隨時可行也。鄉約一日半日之講說。尚足以感動人心。况以二月之久。耳濡目染。豈不能感化二三者。貧家子弟無力讀書。求一二日入塾習禮。且不可得。以入塾二月者較之不遠勝耶。鄉塾教法不善。讀書二三年。初未嘗為之講解一二。茲則兩月中專以講解教導做人為主。則一二月之為功。不遠勝於讀書二三年者。耶願有心世教君子。即此簡便易行之法。先為籌辦。萬勿過求體面。使人人畏難不行。道謀不成。適以阻善。時不我待。切勿坐失善緣也。

古者冠禮曰。棄爾幼志。順爾成德。此是做人一大轉關。今無此一關。則幼長之交。更無人為之警策。僧家受戒。以四十九日為期。所以教習僧規。使知防範。有根器者從此便能一超直入。故開堂放戒。為僧家大道場。今此義學亦即此意。願受戒者多在壯年習氣。

已深。驟難變化。故受戒而能守戒者。十人中難得一二人。今此教法。先在發蒙。譬如農田。下種卽布良苗。枝葉漸繁。彼莠稗自難容入。先入者爲之主。良不誣也。否則必待其長而始教。市井浮薄之行。鄉里頑梗之風。盈耳充腹。熏習者無一善狀。直不啻良田早種。莠稗枝葉繁盛。其勢已張。雖有良苗。無從下種。非田之有美惡。實布種之早失其次也。教子弟者。萬勿以童蒙不足與講說而坐失可教之時也。

是舉經費。每二月以十餘千文爲率。地方好善者。可捐則捐之。族中公項。可開銷則開銷之。否則或有欲陰行善事。或糾數人集成經費。公請一老成善教之師。周流各鄉。各圖以次興舉。能得地方好善之士。隨地照辦。漸推漸廣。其有益於人心風化者。當必不少。今人誰不思培植子弟。顧培植貴得其要。古人云。半積陰功。半讀

書。欲積陰功。須力興此舉。近世有力之家。不惜金帛。聘請名師。期教成其子弟。而子弟終未見其日有進益者。非必師不善教。實爲父兄者。不知積德以培植之也。夫種瓜得瓜。種荳得荳。欲教成自家子弟。宜以教成他人子弟爲之引。教他人子弟。如尋常義學。不知教成其爲善人。仍無實濟。惟此舉則費小功大。見效最速。在有力量之家。每歲多用一聘師之費。亦屬無多。而在鄉則可分設五處義塾。可教數百孤寒子弟。此外聽講之人。互相傳勸。又可感動千萬人。陰德之積。孰有大於此者。教成他人子弟。卽教成自己子弟。天道無差報。施不爽。况教成人家千百子弟。而自家子弟反不能向上發達者。吾未之見也。而且地方既有此感化。不肖者亦聞風知愧。孰敢有牽引吾家子弟。誤入邪徑者。良心到底人人皆有。我有教澤及人。則吾家或一旦有事。更可得意外護持之力。必無有

暗中挑弄傾害圖謀等事。爲他人計卽爲子孫計。爲身家計一舉而數利存焉。且卽不必論報施之理。而蚩蚩愚民。因失教而陷入下流。亦仁人君子所惻然不忍坐視者。則此舉何可一日緩耶。天下善舉。大都畏難中止。爲一事動須數十百金。自然人人開口說難。是舉則至簡至便。隨地可成。能得邑中賢父母賢廣文及賢紳士。垂情風化。會同商辦。或先出示勸諭。各圖分董辦理。可合城鄉遠近一時並舉。不及一二年風氣定能立變。從此觀感奮興。漸推漸廣。上以輔

聖天子維新之化。下以啟諸蒙士向善之機。師道立則善人多。洵天下蒼生之福也。世有主持風教大君子能登高提唱者乎。雖爲執鞭所忻慕焉。

### 規條

是舉因近時義學奉行故事。且費鉅難行。而起蓋學者所以學做人之道也。與君一席話勝讀十年書。讀書而不知做人之道。雖讀十年何益於己。故是舉專以教學做人爲主。與義學舊行規例迥別。近時義學大率踵事增華。過求體面。但以功名之成否爲實效。初不以教學做人爲事。殊不知功名之成否自有天定。苟其人應有功名。卽無義學亦必有委曲成之者。况教成功名而不能教成其做人。則其人將以功名爲護符。適足爲造罪害人之具。則教成功名未足爲功德也明矣。苟能教成其做人。則終身卽無功名而其祖宗感之。子孫賴之。一身榮之。其爲德已不小。得天下多一好人。卽爲天下少一惡人。况一人爲善。更可感化數十百人。善氣彌綸。無有限量。則教之者造福亦何可



不一金  
六  
限量。且使卽不能爲善人。而因吾之教。而少作幾件惡事。少害幾個平人。亦是義學明效。則教學做人。何可一日緩耶。義塾既專以學做人爲主。則一切訓蒙舊章。斷宜加一番整飭。爰本古者八歲入小學之意爲宗。務於兩月中。將立身處世之要。切實開導。並須嫻習子弟。規矩庶蒙童先入爲主。長大有所法守。特列規條如左。

一立義學向來必多集經費。誠以延師必數年。訓徒必數載。費用有增無減。事期經久。故倡始爲難。茲則事事多從簡便。訓徒以兩月爲率。生徒約以二十人爲率。或一師周流各鄉。或每鄉隨時興舉。每舉經費不過十餘千。名爲簡便小學義塾。向來一塾之費。可分作五塾。向來訓數十人之費。可分訓數百人。而究其實效。則向來入塾數年不見心地開明者。此則二月後卽可了。

然於爲人之道。事半功倍。識者自能立見。

是舉隨地可行。宜擇地方公所三數間。中供聖位牌。并擇二

老成人料理董事。公請一老成有品能講說者爲之師。更宜請

方字習句讀把筆供膳每日每人約六七十文。即可托廟束脩

數字者爲師之佐酌送二月畢事。約費十數千爲率。一切虛文都從減省。

一塾中設立冊簿一本。登記生徒姓名功課。及平時功過。先期凡貧家子弟。力不能從師者。悉令入塾讀書。其有曾經入塾。或現從他師。而父母願令入塾習儀者。亦聽。但須約定。既入塾後。此二月中。乃一生成敗所關。須聽先生教責。不得姑息。亦不准告假。有過亦不得代爲遮護。庶內外交督相與有成。

一開塾第一日。聖位前宜遵行釋菜禮。卽可教習拜獻之儀。塾師及董事各肅衣冠。拈香以次。行三跪九叩首禮。生徒旁立肅觀。

獻茶一。酒飯各三。獻畢。然後令各生徒行禮。不能行三跪九叩禮。即用四拜禮亦可。地方士民有願與習禮者。亦衣冠行禮。禮畢。茶叙片刻。各相揖而退。

一 每日入塾。即向聖前焚香叩拜。揖禮先生。先生問生徒中。或有家不順父母及祖父母。以及兄弟姊妹。爭論有無。打人罵人。及頑戲狂奔。輕傷物命。不惜字穀。爭論吃物等事否。必令互相覺發。無相容隱。有則責令速改。不改即與朴責。或罰跪香一炷。必自願改過求寬而後已。如有循規蹈矩。不犯諸過者。另立賞格加獎。如菓點等類

一 塾中功課。未識字者先識方字一二百。即授小學詩。新刻續神童詩。為人道理都已說到。尤妙在句句明白。如續千家詩。及孝經弟子職。小兒語各種。如有餘力。皆可接讀。其每日講說。則以學堂日記學堂講務須儘兩月內。訓畢一二本。細與。

教以身體力行。照所讀之書做人。方不差誤。午後把筆學寫格言。仿本百字。每傍晚必講說做人道理二三則。使之互相覆講。一 每日天明即起。必先在父母前揖稟。酒掃一例。到塾時先於聖前先生無父母者。必向祖位前拜稟。酒掃一例。到塾時先於聖前先生前謁禮。然後輪流灑掃。整几拂案。讀書聽訓。須靜寂無譁。不得多言喧鬧。坐立尤須端正。切戒歪斜。每歸用膳。總須為父母捧粥飯各一次。晚歸必向父母兄長伯叔姑媪前作揖。叫應。無父母者。亦令其向家堂祖先位前作揖告歸。如墳墓不遠。朔望必到墳墓。揖禮告稟。如有不遵此訓。即罰令跪香一炷。父母亦不准代為討情。每早起時。必須叫應各尊長兄弟。路中或遇尊長。必拱手叫應。肅立。尊長至。雖坐必起立。一 每旬另以三。八日會講。許本圖父老子弟相率偕來。以次向聖位前叩頭。向先生前作揖。然後肅靜坐旁聽講。不得一語喧譁。

宣講尤須明白顯豁。不宜叅入文字話頭。如家常說話一般。能  
叅以眼前果報。尤爲易入。對症發藥。雜以機趣。動以天良。感化  
最爲神速。

一子弟入塾。例必具贄見之儀。須囑每人攜家中所有殘棄字紙。  
并婦女夾鞋樣書簿一本。并路途所拾棄字。作贄見之禮。此外  
老幼願來聽講者。及必須每人自帶零棄字紙。作聽講之贄。不  
特可使知師道之尊。并可使地方老幼男婦共知惜字之道。  
一每月必宣講鄉約一次。定期月朔。卽於社廟寬廣公所。董士耆  
老等。率同地方人衆。環立敬聽。主講者登臺宣講。須引古證今。  
多方鼓舞。凜之以天地神明。惕之以王法清議。庶幾激勵奮發。  
必有挽回補救之妙。

是舉一月後可訓畢。續神童詩。卽可講畢。學堂日記。子弟漸能  
明白。已勝於讀書四五年。而曾未一日講解者。能至二月所習  
禮文。必彬彬可觀。子弟將所讀書。攜歸吟誦。乃將所聞語。互相  
傳說。可使一方老幼男婦。無一人不聞善言。並行。卽無一人不  
在教育之中。一塾二月之功。可以化數千人。廿六間鄉約。而感化  
者又數千人。從此推而至一鄉。而一邑。以及他州各府。均得有  
心人。一例舉行。將小學鄉約。一時並舉。人心自然可正。風俗自  
然還醇。教化之功於斯爲大。天下不難平也。士子居一鄉。則利  
及一鄉。正宜於此等處源頭上用意。庶不虛生於世。否則閉戶  
自娛。絕不問戶外事。品則高矣。不過一自了漢耳。世間多少閑  
花草。無補生民。亦自慚。每一再誦之。輒怦怦心動。願與普天下  
有心人急起圖之。

附餘論

一此舉首在擇師師道立則善人多。此言良非虛語。故得其師。則一人可教化千百人。不得其師。則車載斗量無有是處。向來義學之所以有名無實者。大都由於爲師者不得其人。非請託卽情面稍一容情。將市井庸劣者亦雜入其間。彼不過爲糊口而來。何嘗以培植子弟爲己任。師道旣雜。則不範不模。子弟將何所觀法。公事之所以終歸廢弛者。職此故耳。若擇師能得其人。自不致虛應故事。以兩月爲期。在地方同人自當提起精神。舍已從公。鄭重襄辦。每三年一舉。可使孤寒子弟無一人不受教化之益。區區兩月工夫。所費有限。有志者當無不樂於從事也。一舉由官長出示。勸諭各圖鄉董一體興辦。如該圖力能集費。本地有師可請。固妙。如本地實無力興舉。則城中紳富好善之家。宜公請數師分圖周流開塾。或本圖集資不敷。可用酌補之。

法。其每塾辦理事宜冊簿。事畢後卽送歸城中善堂。又每開一塾。必須堂董中一人親到塾中。考其功課。加以鼓勵。能公請學官到塾。分別獎勵更妙。賢父母於政治之暇。以時至鄉召父老子弟。溫言曉諭。尤爲化民妙法。最足以得民心。

一。是舉名小學義塾。大旨在本朱子小學之意。復古小學之教。并願凡當世經業各館師。互相倡和。以期共輔世教。要知習俗移人。賢者不免。向特以世風習慣。積重難返。卽有志復古小學。非特物議滋多。卽其父母亦不願。故開蒙卽訓學庸。稍欲改易舊章。卽羣相訝怪。其實弟子入則孝一章。明明說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此書誰人不讀。此理誰人不明。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始入大學。今呼七八歲童蒙而訓之。以大人之學。一步登天。自問亦應失笑。今既有人不避迂腐。從流俗沉痾之中。大聲疾呼。勸

復小學則凡在有心之士正可乘勢而起隨處病此意提唱務須於子弟入塾開蒙第一年專做小學工夫專訓小學各種書本講說啟蒙日記故事以期先入為主以端蒙養之基此意先儒已多有言之者其四子書總須在第二三年訓讀蓋功名遲速自有一定必不為此一歲小學之功遂致耽誤爾中舉人中進士時候也讀書人無不願功名顯達無不願子孫昌熾亦無不知積陰德以求者教成人家子弟做個善人其為陰德孰大於此青瑣坐老轉眼白頭為問生平教過多少生徒果成就了多少好人切勿惜此一歲小學之功狃其故習隨俗浮沉而自失積德機會也若以為七八歲童蒙講亦不明恐日久習染將深教將不及教化必先去其敵近世之傷風敗俗足為教化之仇敵者莫如淫書唱本及淫邪雜劇男女彈唱等事夫教育者亦費苦心不惜

財力冀得挽回一二而數卷淫書數齣邪劇數回彈唱足以敗之而有餘是故不燬淫書不禁淫戲則雖有千百明師隨方教戒其勢總不相敵風俗之壞伊於胡底言念及此更堪痛恨是故義塾既興必須先將此數端與地方同人嚴行議禁淫書唱本則隨見隨燬淫戲彈唱則永遠不許演唱如此則教化之敵既除教化之效自見鄉間又有淫歌小木流毒更廣見者急宜勸燬並禁子弟不准抄寫永不許學習此等腔調既喪廉恥又損福壽慎之戒之第一要務切勿緩圖

近世惡俗莫甚於淹溺嬰女凶狠械鬥人命所關最足以傷天和而釀災劫有此兩月化導自然漸知改悔他如宰牛粘鳥竭澤藥魚掘鱉捕蛙羅雀種種殺生害命之俗皆可漸次勸化勉其改業俾人人皆有好生之心不忍於害物者自然不忍於害人所以培一方之元氣者正無限量

一近世民間彫弊大抵由於奢侈游蕩故教化以勤儉治生爲要務如婚男嫁女宴會游觀飲食衣服務須敬崇節儉以留餘地有力者率先倡導俾人人各勤其業不致安於游惰早完國課同爲安分良民地方自成仁里

古者官師教養人各盡職故世風不致大壞今人日趨浮薄以庸謹奉文爲稱職卽有一二賢父師講求人心風俗便羣相訝怪以爲迂濶豈知古聖賢行事原不肯隨俗浮沉苟能益我國家何必避人誹笑此舉斟酌古事屬可行可以正人心可以厚風俗可以廣庠序之教可以救刑政之窮孟子所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者其風不難再見自此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仁風洽太和翔所以佐國家億萬年太平有道之長者其在是乎其在是乎竊願與當代有心人協力籌之

近世迎神賽會演戲宴飲每不惜錢財此舉乃風教攸關急宜仿辦官紳能登高唱導蚩蚩者自樂於從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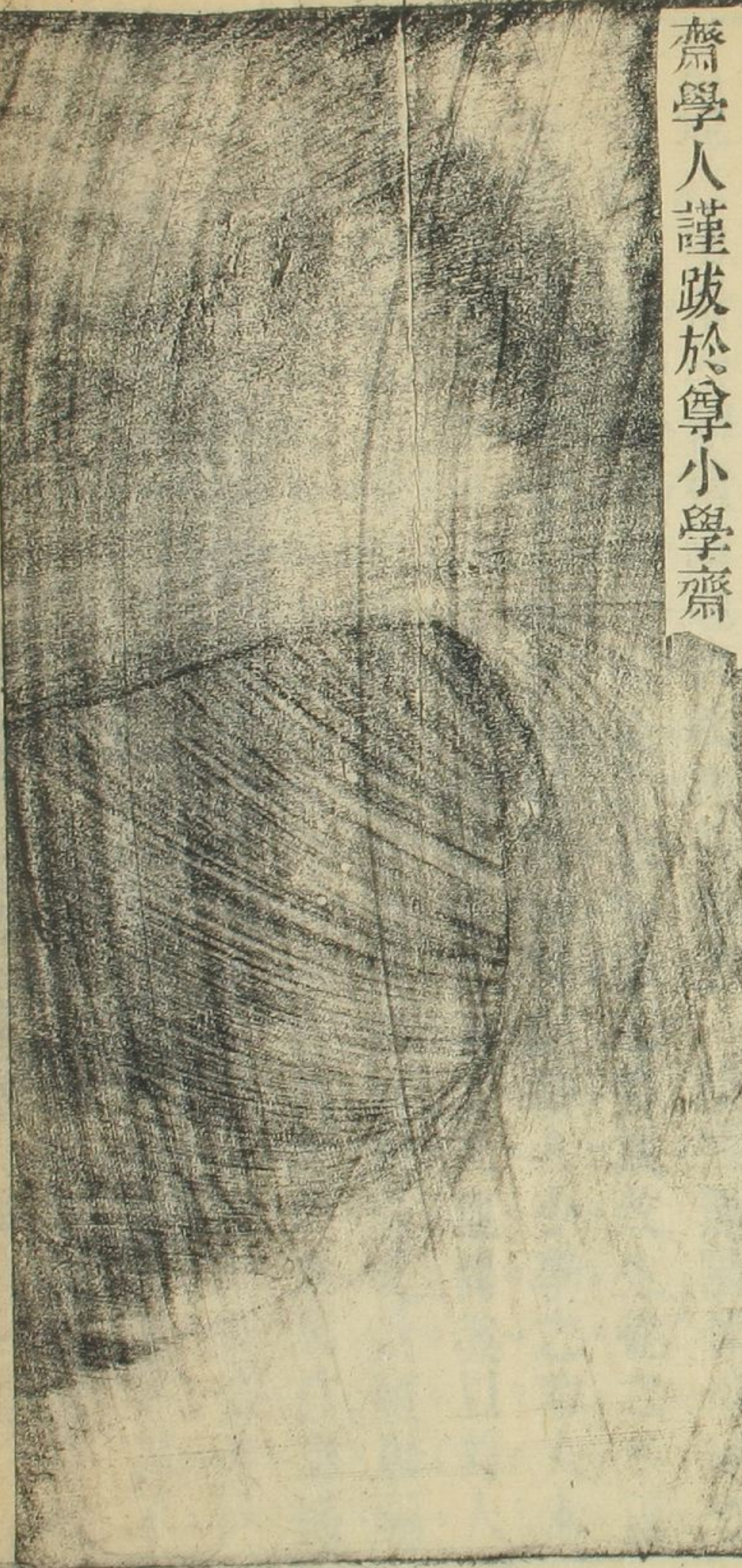
跋後

予偶在吳門見小伶演劇觀其步武周旋雍容揖讓應絃合節宛如成人問其年則長者不過十二三幼者或十歲左右不等問習此幾何年矣則曰百日黃也予訝其名曰稻中有百日成熟者名百日黃今若輩教習百日卽登場試演故以爲名吳中清音戲班諸小伶大率如此問何以能然曰教之者嚴而有範也予於是乃益歎人之無不可教在童年更易爲力也夫人而至流爲優大抵皆單門寒戶頑戲無賴子弟耳乃百日之教卽能登場演唱應對進退宛如成人區區庸言庸行順而導之又非強其所難豈必多需時日耶鄉愚之失教也久矣手胼足胝謀生不暇豈有餘力讀書卽讀書矣又多爲庸師所誤不知約束教導勉力一二年卽罷

業做人之道。茫乎無知。反學成種種刁頑浮滑一切惡習。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蚩蚩之氓。縱有天良。早已汨沒。最堪憫惻。出塾後又無地方。老成人講說善言善行。時爲化導。此世風所以日漓。人心所以日薄也。僕鄉曲陋儒。竊不自量。嘗有志小學之教。自惟力絀才短。欲興義塾。則屈指邑城大鎮。不過寥寥數處。每處所教生徒。不過十數人。尙屬勉強支持。何論鄉僻。茲忽得此小學義塾之說。雖不著作者姓氏。而立法簡便。規矩詳明。於古者小學之教。不啻大聲疾呼。期於力挽一塾之功。化周數里。兩月之教。範定終身。所費甚小。見效甚大。費小則隨地可辦。效大則盡人樂從。私心竊喜。以爲化民成俗之要端。在於是。幸逢我

皇上勵精圖治。振興理學。是舉爲下學始基。易簡而天下之理得。或亦教化之一助也。急爲增酌。校訂付諸剞劂。以便流傳。倘得

當代大人先生再加裁定。廣爲分佈。俾薄海內外偏隅下邑一體遵行。使普天下孤寒子弟。失教鄉愚。無一人不被陶成。將唐虞三代之治。不難再見於今日也。則以是爲太平之左券可也。梁溪晦齋學人謹跋於尊小學齋



附各塾師文昌會立願疏式

切念某等幸託儒門幼承師訓耳提面命感培植於當年茹苦食  
 貧藉束脩為活計迺或荒功曠課半生之孤負良多或弄月吟風  
 實地之功脩轉懈積諸過咎敢期名列于桂宮無限悚惶每恐  
 災臨於芸館况逢劫運尤切憂危念教學之弗誠致生徒之多誤  
 明知蒙童求我終身之成敗攸關無如習俗移人小學之功夫未  
 講讀聖賢書所學何事况多不堪自問之端立天地間奚以對人  
 尤切追悔無從之懼始悟名場踴躍尤有由招尚虞晚景頽唐禍  
 將難追青氈坐老朱衣何日黜頭白屋窮愁黃榜伊誰居首思懺  
 罪必先補過非立功曷克回天受敢同矢寸忱供伸微願憐貧戶  
 讀書之苦入塾不過數年憫鄉人賦性之愚講解尤宜及早訓不  
 先乎孝悌何能培厥根基學不切於身心奚自端其蒙養自今砥



各願勤修。期迴劫海之瀾。皆種硯田之福。吐我蓮花之舌。敢辭  
午夜。勤勞。開伊茅塞之心。不負丁年。佔畢。言能醒世。雖淺近亦何  
傷念。可對神。卽迂拘而奚害。爲天地。彌一分。缺憾。卽於國家。培  
一息。太和。但期。激發。天良。已足。導迎。善氣。庶幾。是邦。子弟。都成。玉  
琢。金相。吾黨。人文。從此。鵬搏。鵲起。或有。分非。講席。職異。師儒。苟存  
化俗。之心。亦植。斯文。之果。爲此。擇于。月之。某日。約集。同人。恭就  
宮齋。沐焚。香恭叩  
文昌梓潼元化帝君慈座下。拜禮 玉局心懺。倡舉惜字紙燬淫  
書善會叩首 案前共堅誓願。自今以後。各願盡心教學。實力奉  
行。斷不以初學童蒙。不與講教。庶憑晚蓋。冀贖前愆。如渝此盟。惟  
神是究。伏乞 恩賜鑒格。謹疏。

卷十之六

蒙館條約

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夫發蒙。童年始事耳。而係之曰聖功。則  
知先入者爲主。少成若性。關係正非淺鮮。是在於蒙館師之善  
爲造福矣。述蒙館條約

訓蒙條約

子弟讀書。務要讀得極熟。於生書。則限定課程。於溫書。則嚴於背  
誦。一字不許差落。切勿貪行數之多。  
子弟八九歲。稍有知覺。卽宜開講小學。雖每日自有講書正課。然  
宜檢出一二條。與他講究。或感應篇。陰騭文。覺世經。日記故事。  
果報等書。亦好。然須覆講。  
子弟極幼者。每晚亦講家訓格言。隨其質之高下。卽一二行。或兩  
三句。亦好。總以還講爲要。

凡書史中淫穢之事。切勿向後輩談及。詩詞中香豔之句。亦勿選與生徒讀。

精選古今名人勸孝詩。多則五六十首。少則二三十首。初講字面。繼講意義。使之朝吟夕誦。或亦可觸發其天良。近刻有續千家詩可讀。

早起必洗手。然後開卷。學徒出恭後。亦必命洗手。然後開卷。

家塾中須常懸聖像。俾學徒朝夕拈香致拜。或懸天地君親師五大字。早晚作揖亦可。

爲人師者。切忌誤人子弟。無功食祿。天譴所必加。且訓徒以德行為先。文藝次之。有文而無行。雖得功名。仍於處世保身治家之道。一無可取。是亦誤人子弟也。試思之。

沈潛高明子弟之質不同也。而總宜先教以敬父母。敬伯叔。敬兄

長。能遵此者。其在家塾中。自彬彬有禮。不至或慢其師。

教徒更宜加意者。寡婦之子。單傳之子。及乃父本不識字。而勉力

讀書之子。

子弟讀書。有初則艱於上口。後則漸有會心者。切勿因讀質稍鈍。

棄之而不畱心。

教徒須如教子一般。每日自問教子能盡心。教徒亦能盡心。否庶

乎不欺。

每年須將到館日期。逐日記賬。總之多坐幾日。方是體貼人情。

處館者。固宜不涉世務矣。然自身亦須保養。不可使之多病。益多

病。則或作或輟。到館之日。必少。卽欲盡職。亦焉能盡職。

塾師偶然解館。屬在東翁。有將子弟之書。抽出幾處。命他背誦。而

子弟竟不能背誦者。原其故。由每日專貪行數之多。而其實出

於強記也。強記之書三四日猶可。數日後即背不出。一二月後竟差落異常矣。故與其於未讀者務使之多。孰若於已讀者務使之熟。

寄膳生徒為師者更宜經心。蓋子弟在家內有父母。外有兄長。俱得加意管束。而至於附出。則種種託之先生。一出入學徒之成敗係焉。豈可不刻刻防閑。

教徒又宜相體裁衣。在其家為功名計者。固宜多讀經書。或有三年五年。即要經管家務。及學習店業者。則宜每日多限字課。臨帖鈔書之外。或教之信札。或教之帖式。或教之算法。及雜字簿。惟謹守家規。與嫻習禮貌。則士農工商無二理也。

爾汝之稱。豈可施諸尊長。而粗心者往往失檢。學徒初識字時。即以此為戒。

續神童詩

梁溪寄雲山人編

天子重英豪

詩書教爾曹

萬般皆下品

為善最為高

第一當知孝

原為百善先

誰人無父母

各自想當年

十月懷胎苦

三年乳哺勤

待兒身長大

費盡萬般心

想到親恩大

終身報不完

欲知生我德

試把養兒看

精血為兒盡

親年不再還

滿頭飄白髮

紅日已西山

烏有反哺義

羊伸跪乳情

人如忘父母

不及畜生身

奉養無多日

錢財勿較量

雙親同活佛

何必遠燒香

打罵低頭順

糟糠背面吞

但求親適意

喫苦也甘心

莫說萬千差

爺娘總不差

你身誰養你

禽獸不如麼

父母同天地

人人各問心

倘將親忤逆

頭上聽雷聲

兄弟休推托

專心服事勤

譬如單養我

推托又何人

隨父皆為母	何分晚與親	皇天終有眼	不負孝心人
孝子人人敬	天心最喜歡	一生災晦免	到處得平安
人子原當孝	還須新婦同	一門都孝順	家道自興隆
媳婦孝公婆	神明衛護多	丈夫宜教訓	最好一家和
兄弟最相親	原同一本生	兄應愛其弟	弟必敬其兄
骨肉見天真	錢財勿計論	同胞看親面	切戒勿傷情
式好親兄弟	休將兩耳偏	至親能有幾	少聽枕邊言
同氣連枝重	休將姊妹輕	倘令情義薄	何以對雙親
伯叔須當敬	同堂誼最親	居家尊長上	相待貴殷勤
祖宗雖然遠	逢時祭必誠	求安須入土	墳墓早留心
大婦期偕老	平居貴在和	一家相忍耐	得福自然多
家有賢妻子	夫男少禍殃	水真能剋火	自有好名揚

宗族宜和睦	鄉鄰要讓推	絲毫存刻薄	怨氣一齊來
婚嫁宜從儉	休將物力傷	明人暗中笑	何必大排場
娶婦求賢惠	何須論嫁裝	且留餘地步	日後過時光
酒肉非朋友	宜防入下流	時親方正士	好樣自家求
若到為官日	須知報國恩	倘令貪與酷	枉讀聖賢文
一入公門裏	當權正好修	好開方便路	陰德子孫留
男女陰陽判	宜求廉恥全	男須名是重	女以節為先
戒爾休貪色	貪來病莫支	自家有妻女	還報悔嫌遲
淫亂奸邪事	原非人所為	守身如白玉	一點勿輕虧
暗地勿虧心	須防鑒察神	念頭方動處	天已早知聞
積德終昌盛	欺心越因窮	還金兼卻色	第一大陰功
戒爾勿貪財	貪財便有災	此中原有數	何必苦求來

財物眼前花	來時且慢誇	細將天理想	勿使念頭差
酒醉最傷人	糊塗誤正經	况多成痼病	貽患到雙親
閒氣莫相爭	徒然害自身	善人天保佑	何必鬧紛紛
鬪氣真愚拙	甘將性命輕	忘身忘父母	不孝罪無倫
口角細微事	何妨讓幾分	從來大災難	多為小紛爭
官法苦難熬	相爭手勿交	倘然傷性命	誰肯代監牢
小怨狂爭鬥	旁人切勿帮	須知人命重	惹出大災殃
莫說他人短	人人愛己名	枉將陰騭損	况有是非生
田產休爭奪	空將情義傷	區區身外物	誰保百年長
爭訟宜和息	官私切勿成	有錢行好事	樂得享太平
結訟最為愚	家財蕩盡無	可憐忙碌碌	贏得也全輸
唆訟心腸壞	明明是小人	暗中還取利	壁上看看輸贏

天道最公平	便宜勿佔人	天寬并地濶	何弗讓三分
誑話說連篇	難瞞頭上天	倘令人看破	不值半文錢
度量須寬大	將心好比心	量寬終有福	何必學克人
君子總虛心	輕狂是小人	回頭不認錯	甘與小人鄰
財勢難長靠	欺人勿太狂	請看為惡者	那個好收場
一字千金值	存心莫放刁	有才須善用	勿使筆如刀
誰保常無事	平居勿笑人	自家還照顧	看爾後來形
花鼓攤簧戲	人生切莫看	忘廉并喪恥	受害萬千般
淫戲休宜點	何人不動情	害人防自害	妻女敗名聲
莫入賭錢場	甘投陷馬坑	終身從此誤	家業必消亡
火化燒棺事	兒孫太毒心	請君細心想	天理可該應
溺女最堪傷	心腸似虎狼	結冤終有報	災難一身當

第一錄

續神童詩

一樣皆人命	何分女與男	母妻多是女	何以兩般看
善事諸般好	無如救命先	救人千百命	功德大無邊
萬物總貪生	須存惻隱心	放生堪積德	祿壽好培根
滋味勿多貪	生靈害百般	乍過三寸舌	誰更辨鹹酸
禽鳥莫輕傷	輕傷痛斷腸	殺生多減壽	利害細思量
牛犬與田蛙	功勞百倍加	一門能戒食	瘟疫免全家
惜字一千千	應增壽一年	功名終有分	更得子孫賢
儉樸最為良	奢華不久長	粗衣與淡飯	也好過時光
靡費真無益	十分體面裝	省來行善事	保爾子孫昌
急難人人有	傷心可奈何	此時為解救	陰德積多多
欲望後人賢	無如積善先	臨終空手去	難帶一文錢
生意經營客	錢財總在天	留心能積德	明去暗中添

技藝隨人學	營生到處尋	一生勤與儉	免得去求人
步擔肩挑子	全家性命存	得錢能有幾	何忍與他爭
更勸上頭人	休將婢僕輕	一般皮與肉	也是父娘生
強取人財物	良心壞十分	銀錢雖到手	面目不留存
何苦學克人	謀財是黑心	青天來霹靂	財去命難存
負義忘恩者	原來不是人	試從清夜裡	細細想前情
搬是搬非者	冤家結最深	終須招惡報	拔去舌頭根
凡事隨天斷	何須太認真	不妨安我分	做個喫虧人
少小須勤學	安心進學堂	書聲宜響亮	字畫必端方
言語須和氣	衣冠貴肅齊	好將人品立	方可步雲梯
年少書生輩	淫書不可看	暗中多斷長	白璧恐難完
過失須當改	人生幾十秋	死生原大事	急速早回頭

字紙棄灰堆	災殃卽刻來	好將勤拾洗	免難更消災
五穀休拋棄	須知活命根	時時能檢點	功德自非輕
天地須知敬	清晨一炷香	虧心多少事	每日細思量
同享太平福	人須學善良	倘為邪教誤	何以對君王
王法宜知畏	奸刁勿逞兇	欺人心地壞	頭上有天公
共把皇恩報	銀漕須早完	倘然久拖欠	四季不平安
作惡行兇者	便宜總佔先	一朝災難到	床上悔從前
第一傷人物	無如鴉片煙	此中關劫數	明者避為先
詩句神童續	良言值萬金	善人終究好	天理弗虧人

右詩句句明白顯淺初學讀之可以培養性情開豁心地較之坊本舊刻神童詩似為有益願賢明父師其鑒之

